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B I G B I G S U N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原创产品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影视动画及游戏宣传片的制片制作服务，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储备自主原创 IP 内容，预计最快将于 2017 年陆续完成并在网络新媒体、院线等播出渠道销售，由此公司将进入制片制作服务与自主创作 IP 并行的业务发展阶段。但自主原创 IP 内容是否被市场及受众喜爱、是否能够产生良好盈利收入，在投资回报方面会存在不确定性，此新业务的开展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动漫行业普遍缺乏高端创意人才、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公司经营对人才的技术含量要求较高，部分业务需要从美国、日本、欧洲等动漫发达国家引进人才或进行合作。行业内，各动漫公司均倾力于高端技术人才的储备，通过高薪、股权激励等各种方式吸引优秀人才加入，人才的流动性较为普遍。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激励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将导致人才流失，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

三、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73.70%和 96.06%，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动画影视的制片制作有严格的档期要求，一般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年完成两部左右大型动画电影的委托制作合作，故客户较为集中。若公司不能较好地维护主要客户的关系或者不能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则可能影响公司营业情况和盈利情况。

四、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股东之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若公司挂牌后不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可能出现与上市公司奥飞娱乐信息披露不一致或不同步的情形，从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影响投资者判断。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大千阳光	指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大千阳光有限	指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清科岭协	指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八贯投资	指	北京八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湖杉投资	指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奥飞娱乐	指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8日进行了名称变更）（本公司股东）
上海千云	指	上海千云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大千	指	内蒙古大千影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
小千龙马	指	北京小千龙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飞魔原力	指	北京飞魔原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盛格雅	指	北京盛格雅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润禾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千众汇	指	北京千众汇信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锐视科技	指	北京锐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专业术语		
动漫	指	动画和漫画的合称。
IP	指	知识产权英文单词（Intellectual Property）的首字母缩写。
CG	指	计算机图形图像（Computer Graphics，简称 CG），是一种使用数学算法将二维或三维图形转化为计算机显示器的栅格形式的图形技术，即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视觉设计和生产。
TD	指	技术支持和开发，英文单词（Technical Development）的首字母缩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2
目录	4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3
四、公司股东情况.....	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0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6
七、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56
第三节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5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2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91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2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4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3
七、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152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60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5
十二、控股子公司财务的基本情况	166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68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6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1
第六节附件	17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润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火车站东路 9 号院内 1015 室
邮编	100085
董事会秘书	郁元夫
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之“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管理型）可分类为“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之“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主营业务	动画影视和游戏宣传片的制片制作服务
电话	010-62916107
电子邮箱	yuyuanfu@bigbigsun.com
互联网地址	http://www.bigbigsu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0501269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大千阳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201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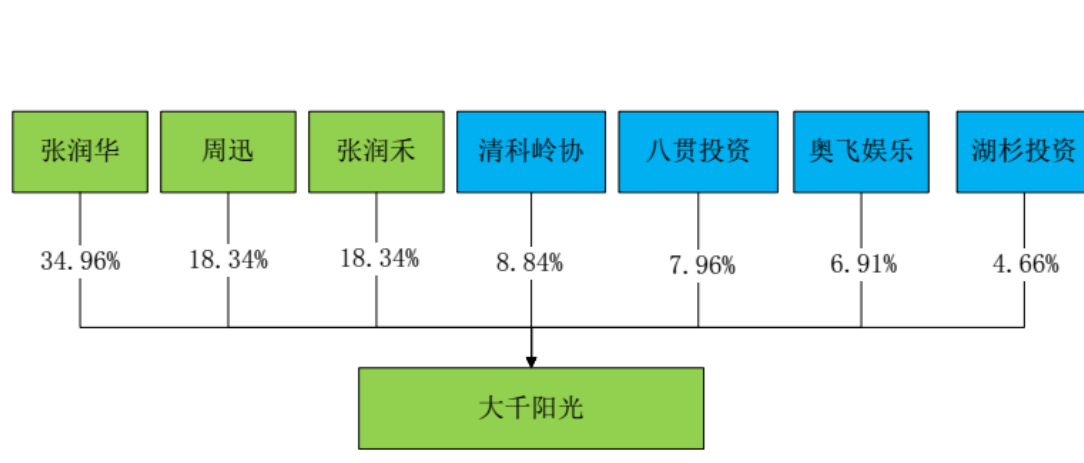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份限售条款	股份限售内容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业务规则》2.8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张润华	1,747,852	否	0
2	周迅	916,905	否	0
3	张润禾	916,905	否	0
4	清科岭协	442,156	否	0
5	八贯投资	397,923	否	0
6	奥飞娱乐	345,451	否	0
7	湖杉投资	232,808	否	0
合计		5,000,000	-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润华。

认定依据如下：

报告期内张润华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期间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	----	---------	----------

序号	期间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2014.1-2014.6	89.00	500.00
2	2014.6-2015.6	64.00	500.00
3	2015.6	0.00	100.00
4	2015.7-2015.11	48.80	200.00
5	2015.11-2015.12	43.92	222.22
6	2015.12-2016.1	39.53	246.91
7	2016.2	37.55	259.91
8	2016.2-2016.4	34.96	279.20
9	2016.4-至今	34.96	5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润华直接持有公司 1,747,85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96%。张润华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00%，但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较为分散，为了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张润华与周迅、张润禾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时，周迅、张润禾与张润华保持一致行动，不能达成一致时，以张润华意见为准。张润华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张润华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张润华，女，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民族大学，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可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北京万方幸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待业；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出资设立飞魔原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南京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部门经理；2013 年 10 月出资设立大千阳光有限，2015 年 8 月，担任大千阳光有限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锐视科技监事。

3、控股股东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无形资产出资，公司对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减资。2015年6月，公司减资后，张润华持股比例为0.00%。2015年7月，张润华随即对公司进行了货币增资，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48.80%。因公司履行减资程序，张润华短时间内不持有公司股权，但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实质上未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未因此而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1）张润华、周迅、张润禾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润华、周迅、张润禾。张润华、周迅系夫妻关系，张润华、张润禾系姐妹关系。张润华直接持有公司34.96%的股份，周迅、张润禾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8.34%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71.63%的股份。

报告期内，张润华、周迅、张润禾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张润华出资比例（%）	周迅出资比例（%）	张润禾出资比例（%）	合计（%）
1	2014.1-2014.6	89.00	0.00	0.00	89.00
2	2014.6-2015.6	64.00	18.00	18.00	100.00
3	2015.6	0.00	50.00	50.00	100.00
4	2015.7-2015.11	48.80	25.60	25.60	100.00
5	2015.11-2015.12	43.92	23.04	23.04	90.00
6	2015.12-2016.1	39.53	20.74	20.74	81.00
7	2016.2	37.55	19.70	19.70	76.95
8	2016.2 至今	34.96	18.34	18.34	71.63

报告期内，张润华、周迅、张润禾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00%，该三人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2015年12月起，张润华和周迅、张润禾分别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周迅、张润禾同意在对公司进行重大事务决策时，周迅、张润禾与张润华保持一致行动，若不能达成一致，以张润华意见为准。三人一致行动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张润华、周迅、张润禾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张润华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周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张润禾担任公司监事、总制片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张润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迅、张润禾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三人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张润华、周迅、张润禾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润华、周迅、张润禾，张润华的基本情况详见“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周迅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迅，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担任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1998年10月至2000年9月，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新科五金厂职员；2000年10月至2004年10月，担任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动画组长；2004年11月至2005年4月，担任北京万方幸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动画组长；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待业；2005年11月至2009年9月，出资设立飞魔原力，担任动画总监；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担任南京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动画总监；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动画总监；2013年4月至2013年5月，待业；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东方龙之梦（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动画总监；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待业；2014年1月加入大千阳光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动画导演，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润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润禾，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3年9月，担任内蒙古阿拉善盟科技局新能源站技术员；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担任环球数码媒体科技

研究（深圳）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1月至2005年10月，担任环球映画（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11月至2009年9月，担任飞魔原力制片人；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担任南京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制作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担任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5月，待业；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东方龙之梦（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经理；2014年4月加入大千阳光有限，历任总制片人、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千众汇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张润华持有公司89.00%的股权，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年6月，张润禾、周迅成为大千阳光有限的股东。张润禾系张润华的妹妹，周迅系张润华的配偶。2014年6月至今，张润华、周迅、张润禾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三人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大千阳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润华、周迅、张润禾。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润华变更为张润华、周迅、张润禾。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润华	1,747,852	34.96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迅	916,905	18.34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润禾	916,905	18.34	境内自然人	否
4	清科岭协	442,156	8.8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八贯投资	397,923	7.9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6	奥飞娱乐	345,451	6.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7	湖杉投资	232,808	4.6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5,000,000	100.00	-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润华与周迅为夫妻关系，张润华与张润禾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

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清科岭协、八贯投资、奥飞娱乐、湖杉投资系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清科岭协、湖杉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清科岭协、湖杉投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属性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
1	清科岭协	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396)	SJ0622
2	湖杉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294)	S68185

1. 清科岭协

清科岭协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2F613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陈刚、刘军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杉投资

湖杉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4261813L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风、许光海、苏仁宏、朱羽、周军花、殷志明、姜艺、陈灵巧、曹国平、赖伟央、邵贇、上海湖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 八贯投资

八贯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八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	1101080197567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郁炳洪	
股东	郁元夫	99.97%
	上海八贯投资咨询事务所（个人独资企业）	0.00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翻译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八贯投资是以股东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资金系股东自有资金，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贯投资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的全体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大千阳光的股份，不是利用募集资金认购大千阳光的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大千阳光或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奥飞娱乐

奥飞娱乐基本情况如下：

奥飞娱乐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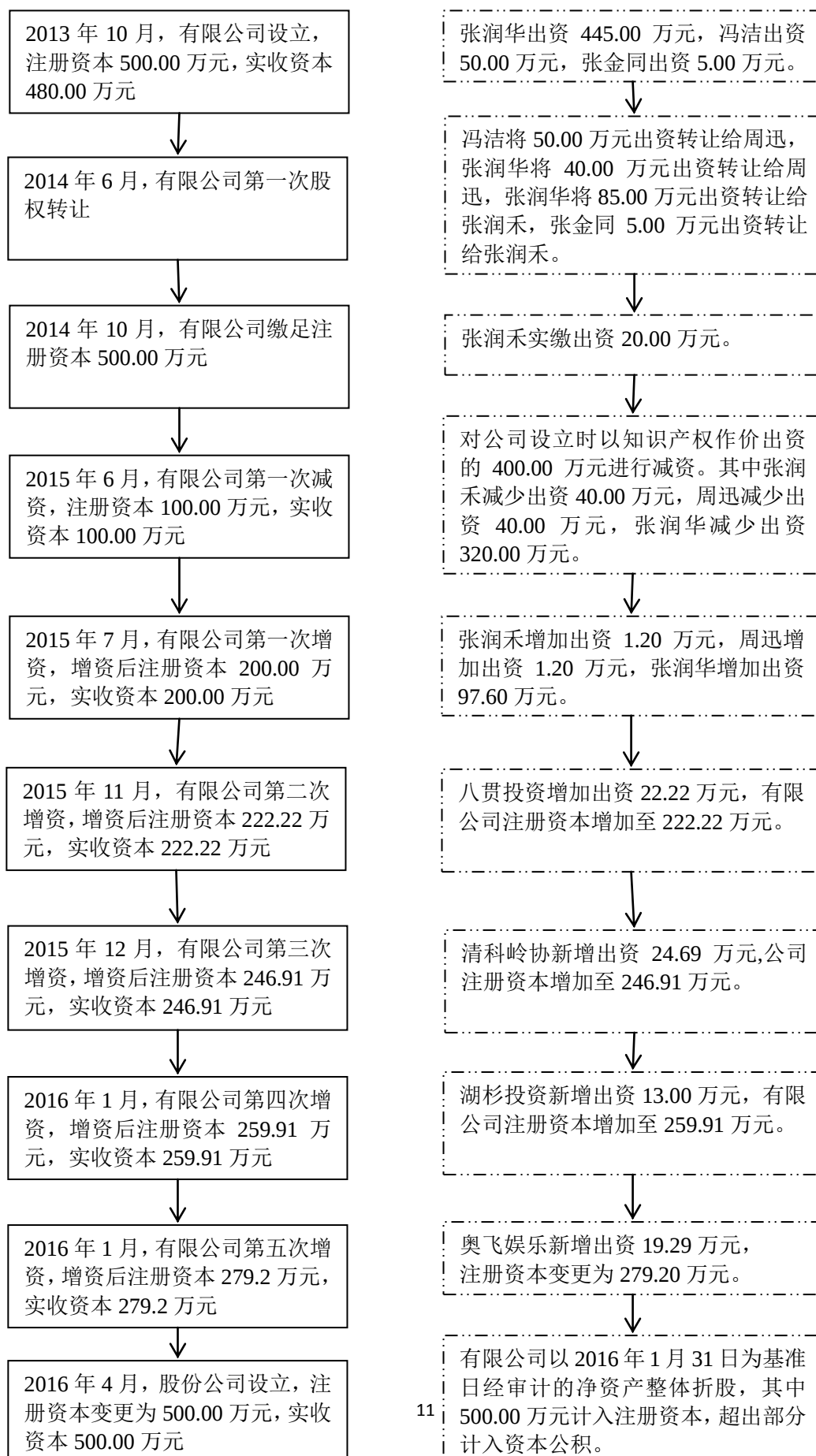
名称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0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30850.687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17557490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东青	
股东	蔡东青	48.64%
	蔡晓东	12.39%
	李丽卿	5.99%
	公众股东	32.98%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飞娱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大千阳光作出承诺：公司挂牌前后将严格按照股转系统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奥飞娱乐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80.00 万元

大千阳光的前身为大千阳光有限，系由张润华、冯洁、张金同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张润华以知识产权出资 4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00%；冯洁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张金同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8 月 7 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评字【2013】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张润华委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数字内容视觉开发运营平台”评估值为 4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5 日，全体股东签订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分二期缴纳，首期出资 480.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5 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14 日前缴纳。

2013 年 8 月 15 日，北京东审鼎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鼎字【2013】第 032-265 号《验资报告书》，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其中股东冯洁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股东张金同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股东张润华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40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大千阳光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6377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千阳光有限注册成立。

2013 年 10 月 20 日，张润华与大千阳光有限签署《非专利技术转移协议书》，将非专利技术“数字内容视觉开发运营平台”所有权转移给大千阳光有限。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润华	400.00	400.00	89.00	知识产权
		45.00	25.00		货币

2	冯洁	50.00	50.00	10.00	货币
3	张金同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480.00	100.00	-

关于公司设立时货币出资金额低于全部注册资本 30% 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2006 年施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2011 年 6 月 24 日起实施）第十条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或者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作价出资的，出资比例由投资方自行约定，其中，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大千阳光有限设立时非专利技术作价 400.00 万元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七十，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三十，不符合 2006 年《公司法》的规定，但是符合北京市政府地方性法规的特殊规定，并得到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登记。

2014 年新《公司法》实施后，取消了“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限制。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比例问题，随着法律的变化得到了自行修正。

2015 年 6 月，公司对非货币出资进行了减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

2、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9 日，大千阳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冯洁将大千阳光有限 50.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周迅，张润华将大千阳光有限 4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周迅，张润华将大千阳光有限 4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45.00 万元货币（其中实缴知识产权出资 40.00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 25.00 万元，认缴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润禾，张金同将大千阳光有限 5.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润禾。

2014 年 6 月 19 日，冯洁与周迅，张润华与周迅，张润华与张润禾，张金同与张润禾按照上述转让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冯洁	周迅	50.00（货币出资）		50.00	
2	张润华	周迅	40.00（知识产权出资）		40.00	
		张润禾	40.00（知识产权出资）		40.00	65.00
			45.00 （货币出资）	25.00（实缴）	25.00	
				20.00（认缴）	0.00	
3	张金同	张润禾	5.00（货币出资）		5.00	

周迅向冯洁、张润华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40.00 万元；周迅向张润华、张金同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65.00 万元、5.00 万元。

转让价格：实缴出资按 1.00 元/1 元出资额转让，认缴出资以 0.00 元转让。

2014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 缴 出 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润华	320.00	320.00	64.00	知识产权
2	张润禾	50.00	30.00	18.00	货币
		40.00	40.00		知识产权
3	周迅	50.00	50.00	18.00	货币
		40.00	40.00		知识产权
合计		500.00	480.00	100.00	-

3、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0 日，股东张润禾向大千阳光有限缴纳了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8 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诺宜华验字【2016】第 NY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收到张润禾实缴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张润华	320.00	320.00	64.00	知识产权
2	张润禾	50.00	50.00	18.00	货币
		40.00	40.00		知识产权
3	周迅	50.00	50.00	18.00	货币
		40.00	40.00		知识产权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7 日，大千阳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将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数字内容视觉开发运营平台”作价出资的 400.00 万元减除。

2015 年 4 月 21 日，大千阳光有限在京华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在此期间内，公司债权人未向公司提出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千阳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由股东张润禾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40.00 万元，股东周迅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40.00 万元，股东张润华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32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千阳光有限与张润华、张润禾、周迅签订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书，将“非专利技术数字内容视觉开发运营平台”转让至张润华、张润禾、周迅。

2015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11 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诺宜华验字【2016】第 NY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毕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减少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

本次减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润禾	50.00	50.00	货币
2	周迅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注：本次减少的知识产权出资“非专利技术数字内容视觉开发运营平台”，与公司当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投入公司后未产生相关效益。为规范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的瑕疵，公司进行了减资。

5、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

2015年7月15日，大千阳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股东张润禾增加出资1.20万元，股东周迅增加出资1.20万元，新增股东张润华增加出资97.6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1元出资额。

2015年7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1月15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诺宜华验字【2016】第NY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22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按照上述增资额缴纳了出资。全体股东累计实缴货币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00.00%。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润禾	51.20	25.60	货币
2	周迅	51.20	25.60	货币
3	张润华	97.60	48.8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6、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222.22万元，实收资本222.22万元

2015年8月31日，八贯投资与大千阳光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八贯

投资对大千阳光有限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 22.2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7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八贯投资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10.00%。增资价格为 9.00 元/1 元出资额。

2015 年 10 月 12 日，大千阳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八贯投资，由八贯投资增加出资 22.22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2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805012699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17 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诺宜华验字【2016】第 NY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22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77.78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22.2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润华	97.60	43.92	货币
2	周迅	51.20	23.04	货币
3	张润禾	51.20	23.04	货币
4	八贯投资	22.22	10.00	货币
合计		222.22	100.00	-

7、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246.91 万元，实收资本 246.9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2 日，大千阳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6.91 万元，清科岭协新增出资 24.6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清科岭协与大千阳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清科岭协出资 600.00 万元，其中 24.6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3.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4.30 元/1 元出资额。

2015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19 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诺宜华验字

【2016】第 NY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69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575.31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46.91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润华	97.60	39.53	货币
2	周迅	51.20	20.74	货币
3	张润禾	51.20	20.74	货币
4	清科岭协	24.69	10.00	货币
5	八贯投资	22.22	9.00	货币
合计		246.91	100.00	-

8、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259.91 万元，实收资本 259.91 万元

2016 年 1 月 17 日，大千阳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9.91 万元，湖杉投资新增出资 13.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7 日，湖杉投资与大千阳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湖杉投资出资 400.00 万元，其中 1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30.77 元/1 元出资额。

2016 年 1 月 21 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诺宜华验字【2016】第 NY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18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387.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59.91 万元。

2016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润华	97.60	37.55	货币
2	周迅	51.20	19.70	货币
3	张润禾	51.20	19.70	货币

4	清科岭协	24.69	9.50	货币
5	八贯投资	22.22	8.55	货币
6	湖杉投资	13.00	5.00	货币
合计		259.91	100.00	-

9、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279.20万元，实收资本279.20万元

2016年1月25日，大千阳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279.20万元，奥飞娱乐新增出资19.29万元。

2016年1月25日，奥飞娱乐与大千阳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奥飞娱乐出资1000.00万元，其中19.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0.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51.84元/1元出资额。

2016年1月27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诺宜华验字【2016】第NY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29万元，新增资本公积980.71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79.20万元。

2015年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润华	97.60	34.96	货币
2	周迅	51.20	18.34	货币
3	张润禾	51.20	18.34	货币
4	清科岭协	24.69	8.84	货币
5	八贯投资	22.22	7.96	货币
6	奥飞娱乐	19.29	6.91	货币
7	湖杉投资	13.00	4.66	货币
合计		279.20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同意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01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25,673,707.23 元。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249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的评估净资产为 2,581.3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25,673,707.23 元，按 1: 0.194752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思琦、毕维为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 3 年。

2016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股份公司

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80501269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润华。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润华	1,747,852	34.96	净资产折股
2	周迅	916,905	18.34	净资产折股
3	张润禾	916,905	18.34	净资产折股
4	清科岭协	442,156	8.84	净资产折股
5	八贯投资	397,923	7.96	净资产折股
6	奥飞娱乐	345,451	6.91	净资产折股
7	湖杉投资	232,808	4.6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上海千云（持股 100.00%）、内蒙古大千（持股 60.00%）两家子公司。

（一）上海千云

名称	上海千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00007392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网络科技、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摄影器材及音响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5 月，大千阳光有限出资设立上海千云，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未实际缴纳出资。

2015 年 7 月 1 日，大千阳光有限与刘永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上海千云 100.00%股权转让给刘永鑫，转让价格为 0.00 元。

2015 年 8 月 3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内蒙古大千

名称	内蒙古大千
营业执照号	1501000000690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电脑动画设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组织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工艺品、文具用品、礼品销售。

2015 年 4 月，大千阳光有限与李锐出资设立内蒙古大千，大千阳光有限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未实际缴纳出资。

2015 年 7 月 27 日，大千阳光有限与李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大千阳光有限将内蒙古大千 60.00%股权转让给李锐，转让价格为 0.00 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张润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2	周迅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3	张润禾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4	李玮栋	董事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5	李斌	董事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1、张润华，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2、周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3、张润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4、李玮栋，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3年3月，历任上海投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高级分析师、研究总监；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待业；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东方华盖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监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大千阳光董事，任期三年。

5、李斌，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证券分析师、机构销售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担任北京嘉惠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研究总监；2015年5月至今，担任奥飞娱乐战略规划部总监；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东吴在线(苏州)互联网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大千阳光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思琦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2	毕维	职工监事	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3	苏仁宏	股东监事	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1、刘思琦，女，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担任北京飞魔原力数字科技公司动画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担任南京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制作经理兼制片；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担任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制片；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东方龙之梦(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助理生产经理；2013年10月加入大千阳光有限，担任

制片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2、毕维，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高等信息传播学院，研究生学历。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担任北京环球艺盟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师；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担任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前期开发人员；2013年10月加入大千阳光有限，担任导演，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3、苏仁宏，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无线网络控制器系统部项目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基站研发专家组长；2003年5月至2009年9月，担任 Sem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市场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担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7月至今，担任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7月至今，担任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湖杉投资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智位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大千阳光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张润华	总经理	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2	周迅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3	张润禾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4	郁元夫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1、张润华，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2、周迅，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3、张润禾，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郁元夫，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科员；2008年7月至2008年8月，待业；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担任北京阳光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北京亚太金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历任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担任华夏信诺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八贯投资咨询事务所（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担任八贯投资执行董事；2015年10月加入大千阳光有限，担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担任千众汇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南粤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51.23	1,472.26	262.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67.37	1,176.79	16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67.37	1,176.79	164.73
每股净资产（元）	9.20	4.77	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0	4.77	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8%	20.07%	37.22%
流动比率（倍）	14.23	4.69	2.18
速动比率（倍）	14.05	4.68	2.13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09	1,462.64	984.30
净利润（万元）	-9.42	112.63	7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2	113.13	7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2	102.55	7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2	103.05	72.63
毛利率（%）	31.08	35.59	44.34
净资产收益率（%）	-0.80	40.31	6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0	36.71	6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9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9	0.8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4	6.95	17.42
存货周转率（次）	40.47	1,940.7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29	104.50	6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42	0.62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38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吕淑贤

项目组成员：李谷健、马燕、陈健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昌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2层

联系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经办律师：郑瑞志、时杰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金才

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联系电话：010-82800718

传真：010-82800662

经办会计师：东松、袁鹏飞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联系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蒋东勇、吴玉明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动画制作商，主营业务是动画影视和游戏宣传片的制片制作服务。制片是指动画影视制作的一体化管理，包含预算分配、制作监督及资源协调等。制作是指动画影视和游戏宣传片的全流程制作。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0,896.21 元、14,626,437.90 元、9,843,038.2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有动画电影、动画连续剧以及游戏宣传片几类产品。

1、动画电影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西游记之大圣归来》	《西游记之大圣归来》是根据中国传统神话故事《西游记》进行拓展和演绎的3D动画电影，影片讲述了孙悟空与俗名江流儿的小和尚在相互陪伴的冒险之旅中找回初心，完成自我救赎的故事。该片获得2015年第30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美术片奖和第12届中国动漫金龙奖最佳动画长片金奖。大千阳光作为联合制片方，参与影片片尾15分钟的制片管理及动画、特效、合成等全流程制作。

 《龙之谷：破晓奇兵》	《龙之谷：破晓奇兵》是一部由宋岳峰执导，比尔·伯顿参与剧情和故事设计，胡歌，景甜，夏梓桐，徐娇等参与配音的一部魔幻动画电影。该片改编自网游《龙之谷》，讲述了屠龙联盟平息第一次黑龙突袭的故事。该电影在2014年在中国上映并发行至北美，并获得加拿大国际电影节最佳动画视觉创意大奖。大千阳光参与该影片的视觉特效和后期合成制作。
 《年兽大作战》	《年兽大作战》是由北京坏猴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品，宁浩、徐峥监制的动画大电影，该片讲述了年兽为了“拯救春节”，来到人间经历了一段奇妙的冒险故事。影片于2016年2月8日在中国上映。大千阳光参与影片的模型资产及近50%动画制作。

2、动画连续剧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小狮子》（暂定名）	《小狮子》是美国一家娱乐公司针对中国市场打造的一部中国风动画网剧，目前尚未开播。大千阳光参与该剧的画面制作和制片管理。

3、游戏宣传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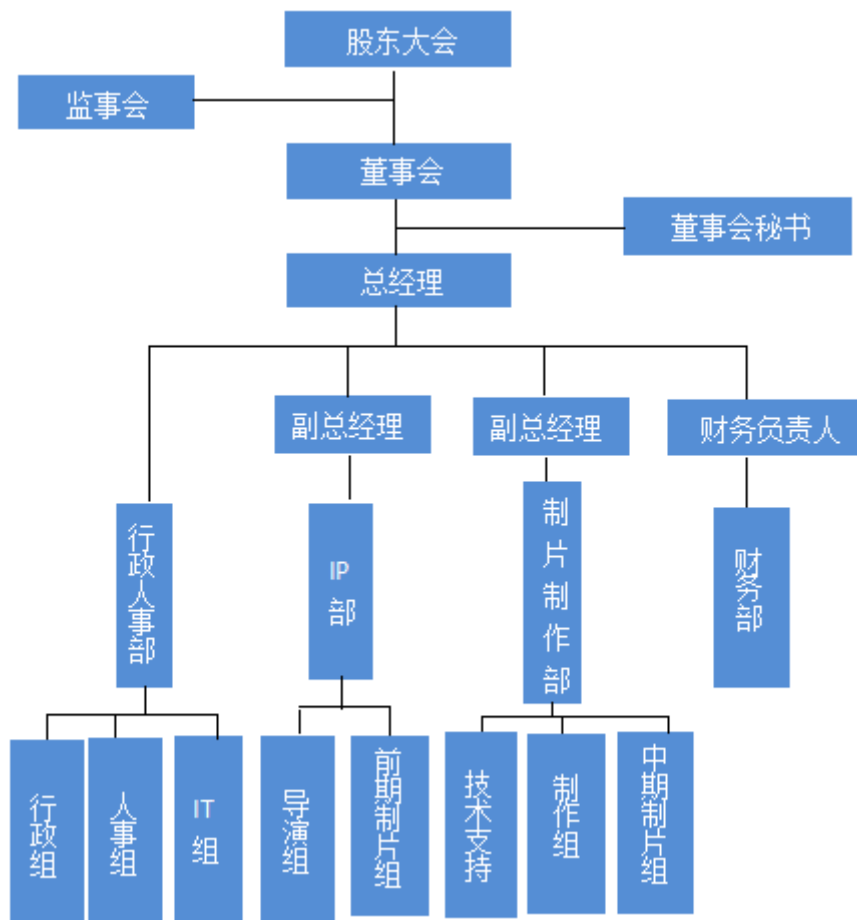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梦幻西游2》系列	《梦幻西游2》是一款由中国网易公司自行开发并营运的网络回合制游戏。游戏以著名的章回小说《西游记》故事为背景，透过卡通式的人物设定，试图营造出浪漫的网络游戏风格。《梦幻西游2》拥有注册用户超过3.1亿。大千阳光参与该系列游戏的宣传片制作。

 《新大话西游2》	《新大话西游2》是由网易公司开发制作的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于2012年8月15日正式运营。2015年08月07日在大陆无激活码测试。大千阳光独家制作该游戏CG宣传片。
 《新捕鱼达人》	《新捕鱼达人》是一款以深海狩猎为题材的休闲竞技游戏，大千阳光参与游戏CG制作。
 《天下3》	《天下3》是网易自主研发的首款全模式3D玄幻网游，以东方上古玄幻神话为背景，展现了一个雄奇壮丽、异彩纷呈的逼真虚拟世界。突破传统网游战斗为王的理念，开放式的为玩家提供了多种终极追求，并给予玩家个性化定制成长方式的自由，让每个人都可以找到自己的精彩。大千阳光独家完成《天下3之墨龙重生》情节的CG制作。
 《我是大主宰》	《我是大主宰》于2015年11月5日正式公测，是根据同名小说改编的3D玄幻双端网游，再现原著中境界、灵兽、灵阵等经典玩法，带给玩家一部“能玩”的小说体验。大千阳光独家完成游戏中“灵院对决”剧情的CG制作。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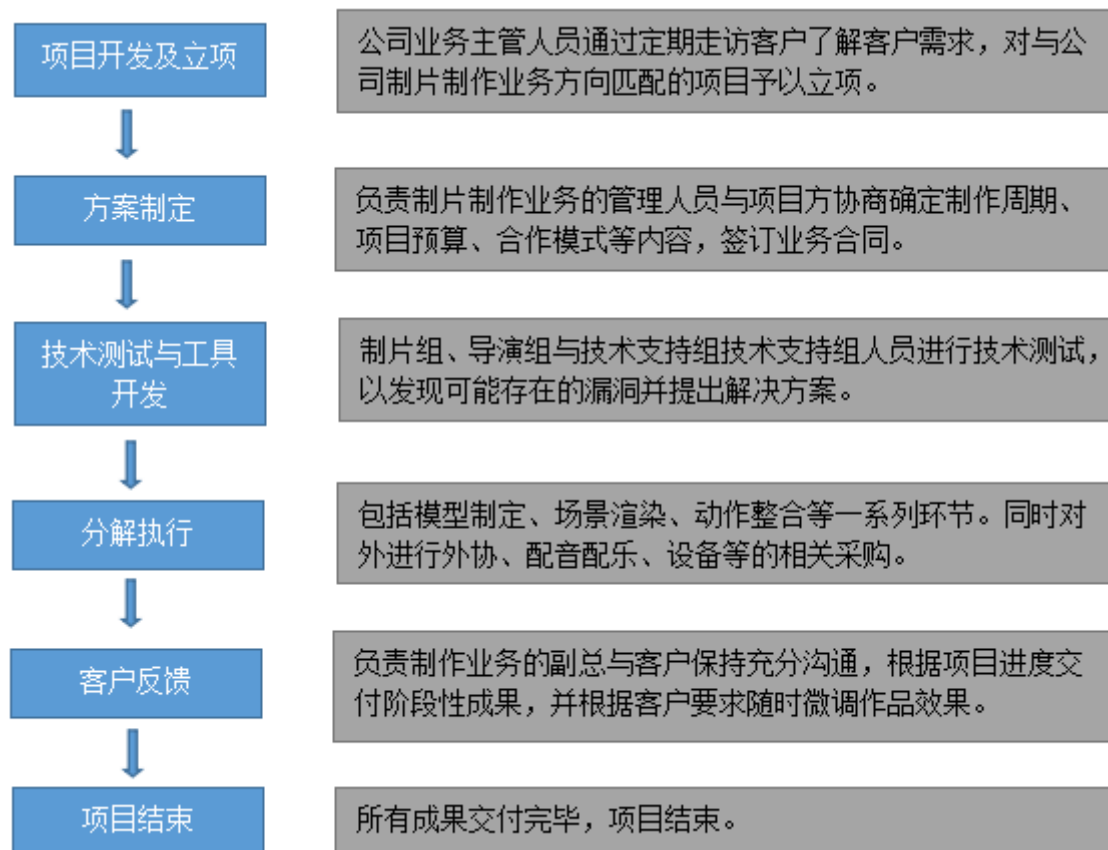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介绍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工作及财务预算、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对公司财务风险进行预警及监控，通过财务数据分析指导公司的经营活动。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招聘、行政后勤以及设备维护检修等日常事务。
IP 部	负责公司所有的与自主版权内容相关的孵化、开发、设计、策划、合作等日常工作。
制片制作部	负责公司制片制作事业块的具体运行管理，根据各项目方需求，组织人员开展实际工作，保证项目订单的及时交付。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专业的动画影视和游戏宣传片制作商，在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用于决定影片艺术风格的原画设计技术

原画设计技术(Concept Design)，根据导演的文字脚本而进行的独立设计文档，多使用手写板等设备在 Photoshop 等绘图软件内进行彩稿制作及输出。具体有角色设计、场景设计、气氛图设计、故事版设计等技术。该项技术的功能在于为整个项目确定艺术风格、镜头景深、视觉角度等画面效果。

2、用于实现影片画面效果的 CG 制作技术

1) 三维模型技术(Modeling)，根据已设定好的原画图纸和技术规格创建 3D 的角色、场景、道具等模型。该技术通过三维软件将二维造型转变为三维立体造型。

2) 三维绑定技术(Rigging) 通过三维软件为虚拟角色(动物、人物、怪兽等)设立一套容易控制肢体运动的控制系统,包括骨骼系统、肌肉系统、表情系统等。

3) 三维动画技术(Animation), 通过三维软件驱动绑定 rigging 系统, 实现虚拟角色的运动效果。涵盖动力学、表演学、心理学、物理运动等多方知识点的综合技术。

4) 三维贴图技术(Texturing), 通过三维软件对已完成的三维模型 modeling 进行修饰绘制上色, 尽量接近真实世界的色彩效果和物理衰变。涵盖材料学、物理学等多方知识点的综合技术。

5) 三维特效技术(Scene Effect), 通过三维软件实现真实物理世界的特效模拟, 如流体、烟、火、爆破、碎裂等效果。

6) 三维灯光渲染技术(Lighting&Rendering), 通过三维软件将镜头内所有元素进行物理灯光环境的模拟实现, 通常使用特定的渲染器进行渲染, 以达到效果。

7) 合成技术(Compositing), 通过三维软件将渲染完成的影片素材图片及声音进行综合再加工处理, 统一整体效果和继续提升画面效果, 包括静态合成、动态合成、虚拟现实合成等。

3、用于实现自动化流程的技术系统

1) 角色模块化绑定系统

为提高虚拟角色的绑定环节生产效率及实现虚拟角色更加个性化的动画效果, 公司开发了角色模块化绑定系统。该系统根据虚拟角色的动作需求指令, 实时对虚拟角色的肢体、表情等绑定模块进行自动抓取组装, 可无缝衔接绑定和动画双环节工作。

2) 云火快速构建系统

云火快速构建系统是针对场景流体云和场景火焰的快速软件。该系统采用代理渲染模型的方式, 优化流体云和场景火焰的物理算法, 在保证视觉效果的空间深度感及场景融合度的同时降低流体的渲染周期, 同时有效提高云层和场景火焰的构建效率。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已获得和正在申请的商标。

3、专利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申请专利。

4、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	登记号	证书号	创作完成时间
1	大千阳光《夜色玛奇莲》主角人物设定稿（毛豆）	美术作品	大千阳光	国作登字 -2015-F-00160058	00160058	2014.10.30
2	大千阳光动画电影《红色海洋》之场景设定“海底鳌蟹”	美术作品	大千阳光	国作登字 -2015-F-00199807	00199807	2014.03.01
3	大千阳光动画电影《周天》之场景设定“射弩”	美术作品	大千阳光	国作登字 -2015-F-00199808	00199808	2014.03.01
4	大千阳光动画连续剧《夜色玛奇莲》剧本	文字作品	大千阳光	国作登字 -2015-A-00199914	00199914	2015.05.31
5	大千阳光动画电影《红色海洋》剧本梗概	文字作品	大千阳光	国作登字 -2015-A-00199915	00199915	2015.07.14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受理中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	受理号	申请日期
----	------	------	----	-----	------

1	大千阳光角色设定 《夜色·有兽》之扎 古水母兽	美术作品	大千阳光	2016Z11S023217	2016.4.26
2	大千阳光角色设定 《夜色·有兽》之勒 弥兽	美术作品	大千阳光	2016Z11S023210	2016.4.26
3	大千阳光角色设定 《夜色·有兽》之飞 羽兽	美术作品	大千阳光	2016Z11S023211	2016.4.26
4	大千阳光角色设定 《夜色·有兽》之彩 虹幻鸟兽	美术作品	大千阳光	2016Z11S023212	2016.4.26
5	大千阳光角色设定 《夜色·有兽》之阿 普利西亚兽	美术作品	大千阳光	2016Z11S023213	2016.4.26
6	大千阳光角色设定 《夜色·有兽》之毗 蓝兽	美术作品	大千阳光	2016Z11S023214	2016.4.26
7	大千阳光角色设定 《夜色·有兽》之窃 眼兽-蓝莓	美术作品	大千阳光	2016Z11S023215	2016.4.26
8	大千阳光角色设定 《夜色·有兽》之时 间兽-安杜马里	美术作品	大千阳光	2016Z11S023216	2016.4.26

5、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11项已注册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所有人
1	bigbigsun.com	2013-06-07	2017-06-07	大千阳光
2	bigbigsun.cn	2013-06-07	2019-06-07	大千阳光
3	bigbigsun.net	2013-06-07	2017-06-07	大千阳光
4	bigbigsun.com.cn	2014-03-11	2017-03-11	大千阳光
5	bigbigsun.tech	2016-03-07	2017-03-07	大千阳光
6	bigbigsun.tv	2016-03-07	2017-03-07	大千阳光
7	bigbigsun.live	2016-03-07	2017-03-07	大千阳光
8	bigbigsun.social	2016-03-07	2017-03-07	大千阳光
9	bigbigsun.video	2016-03-07	2017-03-07	大千阳光

10	bigbigsun.org	2016-03-07	2017-03-07	大千阳光
11	bigbigsun.wiki	2016-03-07	2017-03-07	大千阳光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大千阳光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京）字第03618号	2016年2月3日至2018年2月3日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	大千阳光	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	此证只限摄制《红色海洋》（数字）影片使用	京影单证字[2014]第819号（影动备字[2014]第132号）	有效期两年。自《红色海洋》领取影片公映许可证后即作废。（发证日期为2014年11月18日）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获得的企业资质或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大千阳光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2012012811	2015年7月24日	三年

此外，公司已通过文化部2015年国家动漫企业认定，相关证书正在发放中。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是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年限（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	---------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1,647,576.45	1,343,857.45	81.57%	良好
合计		1,647,576.45	1,343,857.45	81.57%	

(六) 公司主要经营场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千阳光有限	北京首铁祥瑞工贸有限公司，北京雅美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火车站东路 9 号院 1015 室	办公	2015.10.05-2017.10.04
2	大千阳光有限	北京雅美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火车站东路 9 号院内 3008 室	办公	2014.01.01-2015.10.04

(七)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4	5.56%
制作人员	59	81.94%
财务人员	3	4.17%
行政人员	6	8.33%
合计	72	100.00%

注：公司四名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财务部在财务总监下设 3 名会计人员，行政人事部共 6 人，除此之外均为公司制作人员。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18-30 岁	49	68.06%
31-40 岁	17	23.61%
41-50 岁	2	2.78%
50-60 岁	4	5.56%

合计	72	100.00%
----	----	---------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5	6.94%
本科	28	38.89%
专科	32	44.44%
中专及以下	7	9.72%
合计	72	100.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在册员工 72 人, 除 4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 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3 人。

李扬, 男, 1988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东北大学大连艺术学院, 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担任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技术支持;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大千阳光技术支持主管。

王启明, 男, 1983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中国交通工程学院(成人自考), 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 担任深圳环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动画师;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 担任北京枫丹丽舍传媒有限公司动画师;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 担任北京水晶石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培训讲师;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 担任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项目经理;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大千阳光制作经理。

张岳峥, 男, 1989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成人自考), 专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 担任北京飞魔原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动画师;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 担任南京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动画组长;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 担任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动画组长;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东方龙之梦（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动画组长；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大千阳光执行制片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的研发分为技术研发和 IP 研发两类，研发费用支出主要是人工费。IP 研发成果主要是各类美术作品和文字作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4、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为：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47,277.53	1,441,626.78	894,456.45
营业收入	860,896.21	14,626,437.90	9,843,038.27
研发费用比重(%)	17.11	9.86	9.0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按照提供服务或产品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动画影视及游戏宣传片制作	动画电影	773,584.90	89.86	8,988,991.39	61.46	1,485,649.61	15.09
	动画连续剧			658,829.39	4.50		
	游戏宣传片	87,311.31	10.14	4,978,617.12	34.04	8,357,388.66	84.91

合计	860,896.21	100.00	14,626,437.90	100.00	9,843,038.2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0,896.21 元、14,626,437.90 元、9,843,038.27 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动画和游戏宣传片的制片制作，所服务的客户主要是对动画制作有需求的影视公司以及游戏公司，终端消费群体是动画观众和游戏玩家。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分别是 96.06%、73.70%和 100.00%。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96.06%，对前五名客户依赖大。随着公司发展，公司加强了与业内其他知名公司合作力度，拓展客户群体。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降低至 73.70%，2016 年 1 月，由于报告期间较短，所有销售额均来自前四名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为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所占当年度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度收入金额的比例（%）
2016 年 1 月			
1	上海凡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84,905.65	67.94
2	深圳环球数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88,679.25	21.92
3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83,066.03	9.65
4	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45.28	0.49
合计		860,896.21	100
2015 年度			
1	东阳映月（北京）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79,245.25	25.15
2	北京燕城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93,653.76	18.4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度收入金额的比例（%）
3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2,482,114.14	16.97
4	上海凡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69,811.28	8.00
5	墨极（北京）影像制作有限公司	754,716.97	5.16
合计		10,779,541.40	73.70
2014 年度			
1	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68,289.60	50.48
2	北京盛格雅科技有限公司	1,885,436.90	19.16
3	北京燕城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86,688.44	12.06
4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1,173,324.67	11.92
5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1,553.40	2.45
合计		9,455,293.01	96.06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润禾的配偶是北京盛格雅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1,090,463.18	263,461.53
直接人工	487,622.93	3,781,084.28	2,969,212.79
外协采购		3,769,454.63	1,825,088.47
其他成本	105,664.71	780,047.10	420,857.07
合计	593,287.64	9,421,049.19	5,478,619.86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8%、74.33%、100.00%。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 2016 年 1 月公司仅发生一笔采购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构成对单一供应

商的依赖。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	上海宇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02.91	100
合计		9,902.91	100
2015 年度			
1	北京盛格雅科技有限公司	1,324,528.26	27.20
2	臻优创意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12,621.36	20.79
3	北京凌克容德商贸有限公司	729,487.18	14.98
4	北京中泰发科技有限公司	360,975.98	7.41
5	上海时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	3.94
合计		3,619,612.78	74.33
2014 年度			
1	上海时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21.55
2	北京盛格雅科技有限公司	423,113.20	20.26
3	北京航天嘉合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00	14.36
4	北京凌克容德商贸有限公司	263,461.54	12.61
5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4,113.21	9.29
合计		1,630,687.95	78.08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润禾的配偶是北京盛格雅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签订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已实际执行的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或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或已执行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凡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大力金刚》三维动画电影联合制片协议	2015/11/15	650.00+ 票房分成	正在履行
2	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之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美术作品委托开发合同（框架合同）	2014/7/29	494.00	2014年12月履行完毕
3	北京燕城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动画电影联合制片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4/7/29	410.00	2015年12月履行完毕
4	东阳映月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制片制作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5/1/23	390.00	2015年12月履行完毕
5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美术作品委托开发合同（框架合同）	2015/5/10	189.87	正在履行
6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美术作品委托开发合同（框架合同）	2014/7/29	167.76	2015年4月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环球数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动画电影联合制作协议	2015/11/12	100.00+ 票房分成	正在履行
8	墨极（北京）影像制作有限公司	动画电影《疯狂的年兽》layout和动画制作合同	2015/6/26	80.00	2015年11月履行完毕
9	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外包协作合同	2015/9/28	79.50	2015年11月履行完毕
10	北京非凡佳映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合同	2015/7/22	70.00	2015年8月履行完毕
11	上海万象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山口山战记之勇士战恶龙》画面制作	2015/10/15	60.00	2015年12月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签订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已实际执行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或已执行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盛格雅科技有限公司	美术作品委托制作合同（框架合同）	2014/12/15	140.00	2015年12月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或已执行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	臻优创意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XYJ>项目委托制作合同	2014/8/29	11.70+票 房分成 100 万	2015 年 12 月履行完毕
3	北京凌克容德商贸有限公司	凌克容德购销合同	2015/1/21	85.35	2015 年 2 月履行完毕
4	上海时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XYJ>项目委托制作合同	2014/7/29	64.00	2015 年 12 月履行完毕
5	北京盛格雅科技有限公司	《TX3》项目委托制作合同	2014/8/1	44.85	2014 年 12 月履行完毕
6	北京中泰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3/18	42.23	2015 年 4 月履行完毕
7	重庆一毛动画有限公司	委托创意制作合同	2016/1/27	31.20	正在履行
8	北京凌克容德商贸有限公司	凌克容德购销合同	2014/12/25	30.83	2014 年 12 月履行完毕
9	北京航天嘉合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制作合同	2014/4/25	30.00	2014 年 12 月履行完毕
10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XYJ>项目承揽协议书	2014/8/9	20.83	2014 年 10 月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大千阳光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概要	签订日期	年租金（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首铁祥瑞工贸有限公司，北京雅美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租赁合同	2015/10/05	760,00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首铁祥瑞工贸有限公司，北京雅美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租赁合同	2015/5/10	316,500.00	2015 年 10 月终止履行
3	北京雅美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2014/1/1	264,624.00	2015 年 5 月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 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是一家以动画影视和游戏宣传片的制片制作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目前拥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了国家动漫企业认定，拥有长期稳定的顶尖 CG 技术团队和行业管理人才，能够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动画影视内容制作及游戏宣传片的制片制

作。公司成立以来，凭借良好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接受客户委托完成动画影视作品和游戏宣传片的制作并收取相应的制片制作费用以及票房分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更。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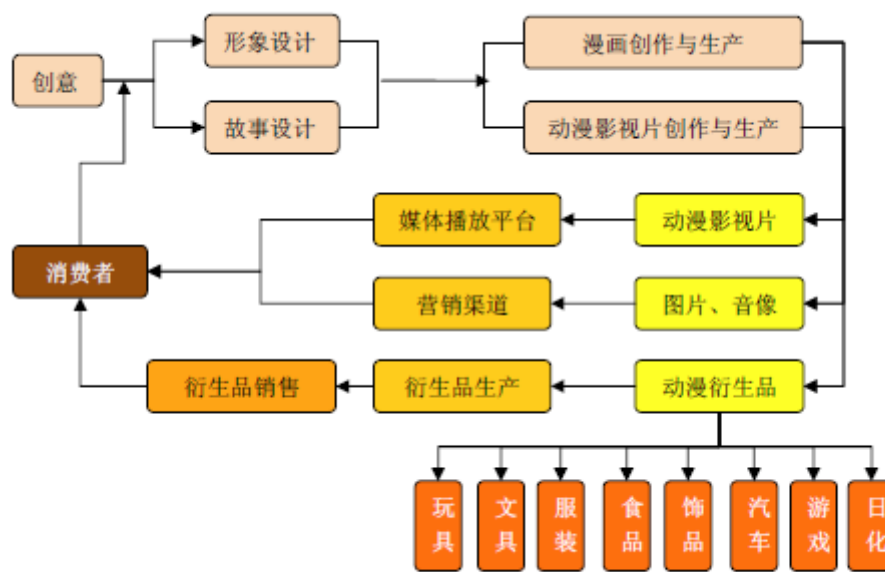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画影视和游戏宣传片的制片制作，从公司的主营业务看，公司处于动漫产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之“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之“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2、行业产业链情况

根据 2006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2006）23 号文《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对动漫产业的内涵定义，广义的动漫产业是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产业。

动漫产业价值链基本包括这样一系列环节：动漫的创作生产-电视台、电影院、网络等媒体的播出和放映-图书、音像制品的发行-形成版权与商标权的授权代理-衍生产品开发和营销。在这些环节中，创意为核心，市场化为导向，动漫制作是龙头，衍生品开发和营销是收入的保障。公司作为专业的动画影视和游戏宣传片的制片制作商，行业上游是一些文化产品出品公司，行业下游则是视频网站等播映平台以及服装、玩偶等的制造商。



动漫产业链示意图

行业上游：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一些文化产品出品公司。该类企业通过开发自主 IP 或购买一些受众量大、观众基础好的知名 IP 进行动画化的改编和制作，进而利用动画作品将知名 IP 形象和影响力进行放大，使其深入人心，从而进行授权电影、游戏、玩具等下游产品以达到变现的目的。

行业下游：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包括服装制造商、玩偶制造商等，主要为动画形象的进行下一步的制作和加工，从而延长了动漫产业价值链。同时产业下游还包括各大视频网站、数字移动电视、网络点播和手机电视等内容传播渠道，尤其是新媒体的崛起增加了动画作品的受众和传播速度，一方面扩大了动画作品的影响力，便利了动画作品的推广，另一方面也为动画作品提供了直接产生收入的渠道。

3、行业监管与政策扶持

动漫产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文化部、广电总局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等。广电总局管理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包括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的把握、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活动宣传交流监管等一系列与影视娱乐相关的食物。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在出版环节上对动漫进行管理，对动漫的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动漫出版物进行审批；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动漫产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的一部分，近年来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内容
2008年	《文化部关于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化部	实施国产动漫振兴工程，构建相互支撑的动漫产业链。
2009年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制定了国内动漫产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方面享有的税收优惠。
2009年	《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申明了动漫企业的认定标准，对动漫企业的认定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2009年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规划实施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010年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等九个部门	通过创新信贷产品、完善授信模式、培育保险市场、实施文化产权评估交易等具体举措，加大金融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2012年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文化部	加快发展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极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文化产业，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2012年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文化部	树立“大动漫观、全产业链”的发展思路，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链条，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培育一批充满活力、专业性强的动漫品牌。
2014年	《文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文化部	针对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制定文化产业创业创意人才扶持计划、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扶持计划等基础性、引导性的重要文化产业促进计划。
2015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	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机制、资金保障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并明确提出了目标：到2020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内容
			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

4、行业发展概况

动漫产业是“21 世纪朝阳产业”，它以生命周期长、能源消耗低、附加值高等特点，成为了国家在经济转型期中的重点发展产业之一。相对于美日等国家，我国动漫业起步较晚，整体来看国产动画片的质量仍有待提高，原创能力有待加强。从产业生命周期来看，中国动漫目前正处于从幼稚期向发展期转变的过渡阶段，产品设计尚未成熟，行业利润率较低，市场增长率较高，需求增长较快，技术变动较大。由于政策、审查等原因电视台播出的动画风格主要面向低龄儿童，内容的制约使得动漫制品难以满足其余类型受众的需求，市场空间尚未完全打开。另一方面，长期以来的主要播出渠道电视台没有发行收入或相关收入难以覆盖成本，因而国产动漫没有形成完备成熟的产业链。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年轻一代的消费能力和意愿也随之提高，而新媒体的不断发展使得行业的变现能力得到了提升，动画电影市场不断激活，动漫消费群体的不断扩大，以及游戏等衍生市场对 IP 的需要不断增加，市场空间也不断开拓。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进程加快，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接受并欣赏中国文化，动漫市场将不仅仅局限于中国市场。

从海外历史经验看，动漫产业从幼稚走向成熟的过程，是从儿童拓展到成人的过程。随着童年时期就开始接触动漫的 80 后、90 后的成长，我国动漫的成人市场也具备实际需求。因此，青少年和成年市场未来也将成为我国动漫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综合来看，未来相当长时间内，我国动漫消费群体将持续扩大。

2) 政府政策支持

动漫行业是政策鼓励型行业。我国把动漫产业列入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努力推动我国原创动漫创意、研发、制作能力大

幅提升，动漫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国际竞争力大大提高，发挥市场机制对动漫文化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和“培育出一批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国内外知名的动漫艺术家和企业家，动漫产业的影响力、辐射力、带动力持续增强，动漫在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普及应用更加广泛深入，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增长点”。政府对动漫产业的扶持，有助于我国动漫产业的发展壮大。

3) 经济转型促进了衍生产业链的发展

我国制造业基础较为发达，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面临着消费结构变迁、产业成本增加、市场竞争加剧等诸多问题，产业转型的压力及动力与日剧增。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制造业企业寻求与动漫企业合作或者直接向动画创意环节延伸，通过文化与产业的结合来提升制造业的附加值，形成差异化竞争。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服装、玩具等制造业的转型更是加速了这一进程，动漫企业与制造企业形成了优势互补、共同开发的合作模式，促进了我国动漫衍生产业链的发展，动漫衍生产品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4) 人才储备不断增加

动漫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创意和制作能力，随着对科技和人才在动漫行业的重要性认识的加深，动漫企业越来越多地投入研发基金、更新设备，同时加大对创意型人才的招聘，尤其是引进国外优秀的创意型人才，以弥补自身编剧和设计方面的不足。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国家对于行业管制的逐步放开，动漫产业市场逐渐开拓的同时，美国、日本等动漫发达国家的进入，也加剧了国内动漫产业的竞争。由于美国、日本等国动漫产业发展较早，拥有强大的制作能力和成熟的市场运作能力，而我国动漫产业起步晚、基础薄弱，尚未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并且国内观众长时间受到国外产品熏陶而引起审美认同，对我国动漫产业形成了一定的挑战。

2) 生产成本上升

动漫企业设计、制作动画的过程本身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根据广电总局相

关规定，我国动画片必须要完成全部制作后才能向广电总局报批，申请发行许可证，整部动画的制作投入巨大，而且产业链长，利润的收回周期进一步增加了企业的资金压力。对科研的投入、优秀人才的招聘也会增加公司成本。

3) 知识产权保护有待加强

动漫的核心价值在于创意相关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动画作品的重要收入来源包括版权和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还不够完善，导致相关产品因盗版而权益受损，真正提供创意的动漫企业难以在市场上获得与其知名度匹配的商业收益，从而严重制约了其发展动力，这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国内动漫原创的发展以及产业化进程。

（二）行业市场规模与发展前景

1、行业市场现状

（1）动漫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披露的数据，2008 年全球动漫产业的产值已超过 3000 亿美元，与动漫产业相关的周边衍生品产值则在 6000 亿美元以上。据日本动画协会发布的数据，日本的动漫相关产值已达到 17 兆日元，折合约 1400 亿美元，动画产品出口值远远大于钢铁等工业产品出口值；而韩国动漫业也已成为韩国国民经济的六大支柱产业之一。在我国，动漫产业仍属于朝阳产业，各细分行业也大多处于快速成长期。根据文化部统计数据，2012 年动漫年产值达到约 760 亿元，近 3 年年复合增速高达 27.3%；而根据艺恩咨询的数据，作为衍生品重要组成部分的动漫玩具市场规模约 110 亿元，年复合增速 18.5%。可见，中国动漫产业整体上方兴未艾，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市场扩容的驱动力不断增强。

图1：动漫产业总产值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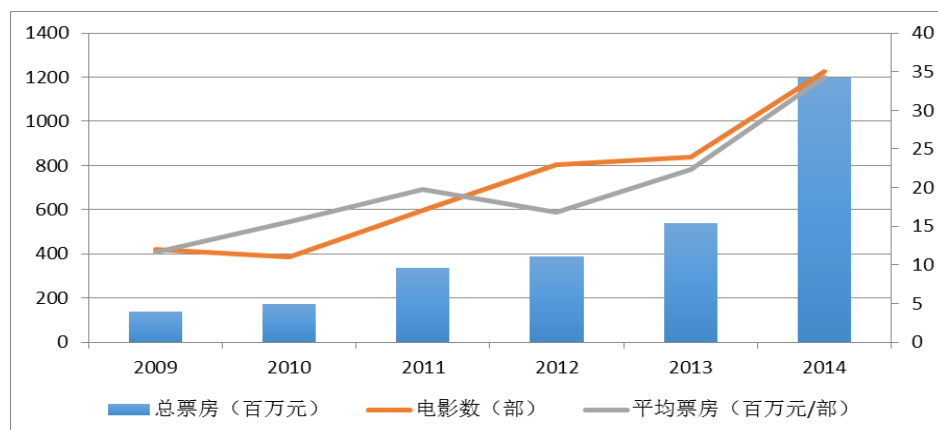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

(2) 动画电影逐渐成为新的增长点

随着新媒体的发展和电影市场日益成熟，中国动漫产业长期以来依赖于电视动画的发展路径得到了改变，越来越多的动画企业开始投资生产制作动画电影；而随着影院建设和银幕数量的快速增长，国产动画电影无论是票房收入还是市场份额都在大幅提升。根据动漫产业网的数据，2013 年国产动画电影实现票房收入 15.91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45.4%，而到 2015 年国产动画电影票房已达到 20.58 亿。随着动漫电影的持续升温，也将会不断带动动画制作市场规模的增加，一是数量的增长会带来更多动画制作的需求，二是由于档期和荧幕数量的限制，制作公司将会以品质换取市场，因而单部作品投资的加大也会增大整个市场的规模。

图2：2009-2014年国产动漫电影数量及票房



数据来源：《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

2、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动漫产业虽然在文化产业中的占比仍然较低，远远落后于欧美以及日韩等国家或地区的平均水平，但是，随着新媒体近年来的不断发展、正版化收费逐步深入人心以及年轻一代消费能力和意愿的进一步增强，行业变现能力获得了一定的提升，整个动漫产业有着巨大的增长空间。同时，我国对于文化创意行业扶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考虑到国内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庞大的消费群体，在可预见的将来，动漫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指出，2020年中国动漫产业有望在产值规模上突破 2000 亿元，真正跻身世界动漫强国行列。

（三）进入行业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动漫产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产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创意和制作能力，其产品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表达出作者的价值观，优秀的创意能力是一个作品成功的基础，而卓越的制作能力则是作品能够出产的保障。因而一个优秀的动漫企业需要优秀的编剧、导演、音乐、画面制作、软件技术等员工团队，现阶段我国动漫方面人才缺乏、部分高端人才还需要从美国、日本等动漫发达国家引进，这也是我国动漫企业原创能力不足的根源所在。因而人才储备是动漫行业的重要壁垒。

2、品牌壁垒

动漫形象是动漫产业的核心，优秀的动漫企业均致力于打造优秀的动漫形象和企业品牌，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动漫企业才能具有市场号召力，不但能够吸引到一流的动漫人才加入，还能在获得资金支持和各环节销售资源等方面拥有更多的优势，从而在各个方面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强大且全面的压力。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动漫产业处于意识形态领域，直接受到国家政策的干预和影响，其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也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补贴、减免税等优惠政策都对行业发展

作出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因而动漫企业易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鼓励性政策可以促进市场不断趋向良性发展，而一旦政策措施取消，将对行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由于我国动漫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与动漫发达国家相比较为落后，因此，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相关管理部门对于动漫产业的扶持保护政策将具有持续性。但随着国内动漫企业的逐渐成长，未来国家可能逐步降低对国内动漫产业的扶持力度，放宽对境外动漫作品的播放限制。这将会加剧国内动漫市场的竞争格局，对国内动漫企业形成冲击。

2、人力成本风险

动漫产业属于轻资产、人力资本密集行业，开展业务需大量使用熟练的从业人员。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尤其是北京等一线城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从业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3、上游行业风险

我国动漫产业正处于模仿加探索的艰难跨越期，进行动漫原创的公司不多，能制作出深入人心的动漫形象的企业更是寥寥，加之国内动漫创作未达到国际水平，市场上以国外动漫形象为主，国内企业自主创作与创意能力不足。如果上游作品受限于原创能力不足，作品的市场需求不大，将会对行业内从事制作环节的企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4、投资回报不确定性风险

动漫创意产业的核心在于动漫作品的内涵价值，而一个动漫作品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不能通过事前的消费市场摸底、调研来充分把握，过去同类型动画作品的成功也不一定能再次复制。创意及消费者偏好的未知性使得动画产品的投资回报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引起公司盈利能力的波动。

（五）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来看，动漫产业在我国的发展时间不长，目前从事影视

动画制片制作业务的企业不多，行业集中度不高，尚未出现真正的龙头企业，各个公司在市场定位、目标客户以及产品技术上也存在较大差异，市场竞争未到激烈化程度。

2、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 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的创始人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动画影视制作的专业人员，核心团队多有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参与过海内外上百个知名动画影视项目制作，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培养出来一支成熟的制作管理队伍，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管理体系。公司核心团队结构稳定、人才梯队建设合理。

2) 技术运用优势

公司掌握了动画影视制作的各类技术，部分技术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自主开发了角色模块化绑定系统、云火快速构建系统等实用的应用软件及插件，切实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制作效率。

3) IP 储备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做出了 IP 孵化业务和制片制作业务并举的长期布局，自设立以来便积极储备 IP 版权资源，以 14 岁以上青少年群体为受众目标，先后收纳了近 10 部人气 IP。

（2）竞争劣势

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与同行业大型公司相比，整体规模较小，市场竞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迫切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以促进技术、人才的引进，扩大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的需要。

（六）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以动画影视内容为中心，主要围绕以下两个方面展开：

1、动画制片制作的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的动画制片制作业务将以动画电影制作作为重心，提供集动画电影制

作与制片管理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公司此项业务未来的市场定位是服务于投资额大、技术实现难度较高的高端动画影视公司及作品。

2、自主版权内容的业务发展规划

自主版权动画产品的开发周期普遍为 2-3 年甚至更长时间，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收纳了《红色海洋》、《夜色玛奇莲》、《绿野》、《周天·镜弓劫》一册、《周天·水云双界录》六册、《鬼庄园的九九》等近 10 部人气 IP，经过近几年在动画影视内容制作服务方面积累的制片管理经验和动画制作口碑，未来公司的 IP 开发团队将在此基础上，以“中国的故事+世界的技艺”为理念，以中国文化为核心，配以全球性的技术工艺进行 IP 内容的创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主版权内容中的《红色海洋》和《夜色玛奇莲》两部作品已进入实际开发阶段，相关影视作品将于 2017 年开始陆续面世，其余作品也正在加紧筹备中。未来期间，公司将逐步加大对自主版权内容的开发力度，逐年推出各类型的自主版权的动画作品。

七、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一）行业发展前景

受动漫衍生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影响，动漫产业的总产值依然保持了快速增长。据中国文化部统计显示，2013 年中国动漫产业的总产值达到了 870.85 亿元人民币，相较 2012 年增长了 14.59%，自 2009 年以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4%。同期，中国整体文化传媒产业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5%。动漫产业的发展速度远高于文化传媒产业的整体增长，显示出强劲的发展态势，动漫产业成为引领文化传媒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鉴于我国人均 GDP 持续提高，文化创意类产品的需求和消费能力将不断增强，同时，我国对于文化创意行业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在可预见的将来，动漫产业的发展在我国依然难以触及天花板。

（二）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

公司持续经营记录完整、真实、可靠，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0,896.21 元，14,626,437.90 元，9,843,038.27 元，主

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

（三）较强的盈利能力、较低的偿债风险、较强的营运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维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在持续为老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4,202.02 元、1,126,305.96 元和 725,994.58 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得以持续增长，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8.60%。2016 年 1 月亏损主要系因负担扩展业务需要的人员成本，2014 年度公司盈利，2015 年随承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20.07%、37.22%。资产总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外部投资者增资而快速增大，致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公司无偿债风险。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4、6.95 和 17.42。公司作为轻资产动画制作公司，公司存货规模非常小，2014 年度无存货，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仅有少量未完工的项目，导致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2016 年 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和 2014 年降低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 月销售收入较少所致。日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合理筹划营运资金，使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逐步增强。

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均表明公司未来期间可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动画制作的核心竞争力是制作人员的创意与经验，成熟优质的制作团队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占据一席之地的重要支撑。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自加入以来一直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动，公司未来将对核心技术人才实行高薪策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行股权激励计划，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降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性风险。

（五）公司开展新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动漫作品的核心是知识产权，在动画制作过程中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果未能取得合法的许可或许可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则会导致公司作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一旦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一方面可能会直接损失公司的经济利益，另一反面也会损害公司的品牌和形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发展新业务可能出现的以上风险，公司将在取得 IP 作品权利人授权时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以确认权利真实无瑕疵，保证授权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以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根据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盈利能力、关键财务指标以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以及风险防范等因素综合分析，未来期间，公司在可持续经营方面情况良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决议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16年3月21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张润华，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思琦。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

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相关制度。

为了适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章程、有关规则和制度：201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关联办法》，对于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

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管理办法，完善了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定价公允合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代扣代缴员工工资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产生过 7,642.83 元滞纳金。具体如下：

2015 年 6 月，经公司自查，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未及时足额替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足额补缴了应代扣代缴税额，

并交纳了滞纳金 7,642.83 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通过自查的形式发现并及时纠正了未及时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的违法行为，未对他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未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均不依赖于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域名和业务资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在人员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公司在机构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润华、周迅、张润禾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
----	----	------	------

1	小千龙马	报告期内，张润华持股 95.00%，系小千龙马实际控制人。	动画制作。
2	飞魔原力	报告期内，张润华持股 60.00%，周迅持股 40.00%，张润华、周迅系飞魔原力实际控制人。	动画制作。
3	千众汇	张润禾持有 10.00%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4	北京盛格雅科技有限公司	张润禾的配偶王建军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室内设计与装修、广告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户外照明设计

1、小千龙马

报告期内，小千龙马的经营业务为动画制作。2015 年 7 月，张润华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何贵龙。2015 年 11 月，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十界九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贵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小千龙马与大千阳光不构成同业竞争。

2、飞魔原力

报告期内，飞魔原力的经营业务为动画制作。2011 年 11 月该公司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3、千众汇

千众汇经营范围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与大千阳光的经营范围不相同、不近似，不构成同业竞争。

4、盛格雅

报告期内，盛格雅的经营业务包括动画制作。2015 年 8 月，盛格雅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将“电脑动画设计”业务从经营范围删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盛格雅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展厅的布置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工艺品、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实际经营业务为“室内设计与装修、广告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户外照明设计”，与大千阳光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员工）。（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员工）。（2）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还款金额
张润华	2014年4月	20,804.26	
	2014年5月	96,841.00	20,000.00

	2014 年 6 月		97,645.26
	2014 年 7 月	209,000.00	6,280.00
	2014 年 8 月	324,650.00	135,184.00
	2014 年 9 月	191,450.00	111,506.05
	2014 年 10 月	16,500.00	117,963.09
	2014 年 11 月	305,200.00	107,893.36
	2014 年 12 月	202,026.92	459,961.65
	小计	1,366,472.18	1,056,433.41
	2015 年 1 月	153,664.00	195,255.69
	2015 年 2 月	111,264.64	
	2015 年 3 月	45,409.00	
	2015 年 4 月	62,180.00	
	2015 年 5 月	64,140.00	
	2015 年 7 月	42,300.00	500,000.00
	2015 年 9 月		93,740.72
	2015 年 11 月	2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00,000.00
	小计	678,957.64	988,996.41

公司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张润华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偿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条件和审议程序；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执行董事为张金同。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执行董事为周迅。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依法成立，股份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张润华、周迅、张润禾、李玮栋、李斌，其中张润华为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监事为冯洁。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监事为张润禾。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依法成立，股份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包括刘思琦、毕维、苏仁宏，其中刘思琦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经理为张润华。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经理为张金同。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经理为周迅。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经理为张润华。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依法成立，总经理为张润华，副总经理为周迅、张润禾，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郁元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张润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1,747,852	——	34.96
周迅	董事兼副总经理	916,905	——	18.34
张润禾	董事兼副总经理	916,905	——	18.34
李玮栋	董事	——	——	——
李斌	董事	——	——	——
刘思琦	监事会主席	——	——	——
毕维	监事	——	——	——
苏仁宏	监事	——	5,820	0.12
郁元夫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397,923	7.96
合计	——	3,581,662	403,743	79.71

说明：监事苏仁宏持有湖杉投资 2.5% 的合伙份额，湖杉投资持有公司 232,808 股股份，苏仁宏通过湖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郁元夫实际控制八贯投资 100.00% 的表决权，八贯投资持有公司 397,923 股股份，郁元夫通过八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股。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张润华、周迅系夫妻关系，张润华、张润禾系姐妹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	出资比例	持股方式
张润华	锐视科技	2.86%	直接持有
	北京布谷鸟与猫头鹰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有
张润禾	千众汇	10.00%	直接持有

苏仁宏	湖杉投资	2.50%	直接持有
郁元夫	锐视科技	1.43%	直接持有
	北京八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7%	直接持有
	上海八贯投资咨询事务所	100.00%	直接持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任职情况
张润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担任锐视科技监事
李玮栋	董事	担任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董事	担任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斌	董事	担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规划部总监
		担任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担任东吴在线（苏州）互联网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苏仁宏	监事	担任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
		担任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上海智位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郁元夫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担任上海八贯投资咨询事务所投资人
		担任广州南粤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

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01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千云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内蒙古大千影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千云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2015 年 8 月公司将上海千云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内蒙古大千影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公司并未实际出资,2015 年 8 月公司将内蒙古大千影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18,202.05	10,404,130.55	925,04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86,550.00	3,386,854.02	821,196.00
预付款项	184,986.13	18,375.20	46,300.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547.00	27,313.00	335,472.77
存货	19,611.65	9,70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31,544.77		
流动资产合计	26,168,441.60	13,846,381.51	2,128,010.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3,857.45	876,187.46	495,947.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3,857.45	876,187.46	495,947.56
资产总计	27,512,299.05	14,722,568.97	2,623,958.2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6,105.52	1,316,611.69	197,793.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31,935.05	688,824.69	491,735.78
应交税费	82.43	908,735.52	283,146.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82	40,033.82	3,31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35.00	454.00	682.00
流动负债合计	1,838,591.82	2,954,659.72	976,67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38,591.82	2,954,659.72	976,674.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92,000.00	2,469,1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1,208,000.00	7,530,9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790.92	176,790.92	64,728.35
未分配利润	1,496,916.31	1,591,118.33	582,55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73,707.23	11,767,909.25	1,647,283.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73,707.23	11,767,909.25	1,647,28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12,299.05	14,722,568.97	2,623,958.2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18,202.05	10,404,130.55	925,041.7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86,550.00	3,386,854.02	821,196.00
预付款项	184,986.13	18,375.20	46,300.19
其他应收款	27,547.00	27,313.00	335,472.77
存货	19,611.65	9,70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31,544.77		
流动资产合计	26,168,441.60	13,846,381.51	2,128,010.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3,857.45	876,187.46	495,947.5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3,857.45	876,187.46	495,947.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7,512,299.05	14,722,568.97	2,623,958.2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6,105.52	1,316,611.69	197,793.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31,935.05	688,824.69	491,735.78
应交税费	82.43	908,735.52	283,146.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82	40,033.82	3,317.56
其他流动负债	435.00	454.00	682.00
流动负债合计	1,838,591.82	2,954,659.72	976,67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38,591.82	2,954,659.72	976,674.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92,000.00	2,469,1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1,208,000.00	7,530,900.00	
盈余公积	176,790.92	176,790.92	64,728.35
未分配利润	1,496,916.31	1,591,118.33	582,55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73,707.23	11,767,909.25	1,647,28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12,299.05	14,722,568.97	2,623,958.2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0,896.21	14,626,437.90	9,843,038.27
减：营业成本	593,287.64	9,421,049.19	5,478,61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334.34	36,724.04
销售费用		35,742.24	12,000.00
管理费用	361,648.84	3,617,053.41	3,366,344.05
财务费用	161.75	-4,831.54	-1,737.6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202.02	1,496,090.26	951,087.99
加：营业外收入		141,999.65	
减：营业外支出		7,642.83	262.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02.02	1,630,447.08	950,825.58
减：所得税费用		504,141.12	224,831.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02.02	1,126,305.96	725,99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02.02	1,131,273.96	725,994.58
少数股东损益		-4,968.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202.02	1,126,305.96	725,99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202.02	1,131,273.96	725,99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968.0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0,896.21	14,509,399.06	9,843,038.27
减：营业成本	593,287.64	9,346,049.19	5,478,61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16.88	36,724.04

销售费用		35,625.24	12,000.00
管理费用	361,648.84	3,588,167.81	3,366,344.05
财务费用	161.75	-5,403.34	-1,737.6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202.02	1,484,043.28	951,087.99
加：营业外收入		141,999.64	
减：营业外支出		7,642.83	262.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02.02	1,618,400.09	950,825.58
减：所得税费用		497,774.37	224,831.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02.02	1,120,625.72	725,994.5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854.00	12,914,305.10	9,730,53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4.50	446,132.76	5,18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468.50	13,360,437.86	9,735,71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578.56	4,790,424.71	2,520,85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615.19	6,140,668.08	4,790,46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881.41	388,023.05	357,15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62.01	996,308.11	1,442,90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337.17	12,315,423.95	9,111,38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868.67	1,045,013.91	624,33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23.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059.83	568,148.62	376,4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3,059.83	568,148.62	376,4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3,059.83	-565,925.07	-376,4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071.50	9,479,088.84	447,90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4,130.55	925,041.71	477,13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8,202.05	10,404,130.55	925,041.7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854.00	12,814,305.10	9,730,53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4.50	430,128.75	5,18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468.50	13,244,433.85	9,735,71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578.56	4,705,424.71	2,520,85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615.19	6,140,668.08	4,790,46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881.41	385,918.29	357,15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62.01	965,185.31	1,442,90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337.17	12,197,196.39	9,111,38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868.67	1,047,237.46	624,33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059.83	568,148.62	376,4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3,059.83	568,148.62	376,4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3,059.83	-568,148.62	-376,4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071.50	9,479,088.84	447,90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4,130.55	925,041.71	477,13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8,202.05	10,404,130.55	925,041.71
----------------	---------------	---------------	------------

2016 年 1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69,100.00	7,530,900.00			176,790.92	1,591,118.33	11,767,90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469,100.00	7,530,900.00			176,790.92	1,591,118.33	11,767,909.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900.00	13,677,100.00				-94,202.02	13,905,79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202.02	-94,20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2,900.00	13,677,100.00					1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22,900.00	13,677,100.00					1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92,000.00	21,208,000.00			176,790.92	1,496,916.31	25,673,707.23		25,673,707.23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 额	1,000,000.00				64,728.35	582,555.18	1,647,283.53		1,647,283.53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64,728.35	582,555.18	1,647,283.53		1,647,283.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9,100.00	7,530,900.00			112,062.57	1,008,563.15	10,120,625.72		10,120,62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1,273.96	1,131,273.96	-4,968.00	1,126,305.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9,100.00	7,530,9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69,100.00	7,530,9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12,062.57	-112,062.57			
1.提取盈余公积					112,062.57	-112,062.5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648.24	-10,648.24	4,968.00	-5,680.2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648.24	-10,648.24	4,968.00	-5,680.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69,100.00	7,530,900.00			176,790.92	1,591,118.33	11,767,909.25		11,767,909.25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 额	4,800,000.00					-178,711.05	4,621,288.95		4,621,288.95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4,000,000.00					1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 额	800,000.00					-78,711.05	721,288.95		721,288.95
三、本年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0,000.00				64,728.35	661,266.23	925,994.58		925,994.58
（一）综合收益 总额						725,994.58	725,994.58		725,994.58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64,728.35	-64,728.35			
1.提取盈余公积					64,728.35	-64,728.3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4,728.35	582,555.18	1,647,283.53		1,647,283.53

2016 年 1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469,100.00	7,530,900.00		176,790.92	1,591,118.33	11,767,90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469,100.00	7,530,900.00		176,790.92	1,591,118.33	11,767,90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22,900.00	13,677,100.00			-94,202.02	13,905,79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202.02	-94,20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2,900.00	13,677,100.00				1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22,900.00	13,677,100.00				1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92,000.00	21,208,000.00		176,790.92	1,496,916.31	25,673,707.23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64,728.35	582,555.18	1,647,28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64,728.35	582,555.18	1,647,28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69,100.00	7,530,900.00		112,062.57	1,008,563.15	10,120,62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0,625.72	1,120,62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9,100.00	7,530,900.00				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69,100.00	7,530,900.00				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062.57	-112,062.57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062.57	-112,062.5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9,100.00	7,530,900.00		176,790.92	1,591,118.33	11,767,909.25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				-178,711.05	4,621,28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000,000.00				100,000.00	-3,900,000.00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0,000.00				-78,711.05	721,28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			64,728.35	661,266.23	925,994.58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5,994.58	725,99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728.35	-64,728.35	
1. 提取盈余公积				64,728.35	-64,728.3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64,728.35	582,555.18	1,647,283.5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基于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

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

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组合 1 无风险应收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无风险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无风险应收款项	不计提
组合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 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劳务成本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 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②公司受托制作的动画作品的会计处理为：在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全部成果经制片方或发包方审核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的当期，将生产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当期不符合确认收入条件的生产成本则列入存货。在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个别认定法结转至营业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

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00
运输设备	5-10 年	5.00
机器设备	5-20 年	5.00
办公设备	3-5 年	5.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

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二十一）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提供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确认原则：

动画电影、动画连续剧及游戏宣传片的收入原则：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制作动画电影、动画连续剧和游戏宣传片等制片制作合同，对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动画电影、动画连续剧和游戏宣传片等数字化内容的制片管理、设计制作。单纯的设计制作项目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公司按照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按完工百分比法（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要求。

此外，公司基于自己的品牌、技术、制片管理能力等因素，还可以成为动画电影项目的联合制片方，获得制作费以外的电影票房分账收入，该收入无法在项目制作完成时确认，待动画电影发行放映并下线确定最终的票房收入后，才能根据与制片方约定的分账比例做可靠计量和确认。

2、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租赁

1、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二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八项准则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性质、内容、形成原因。

2013 年 10 月,股东张润华以非专利技术“数字内容视觉开发运营平台”对公司投资,评估值 400 万元作为出资金额,全部计入实收资本,2014 年 6 月,张润华将其以知识产权出资 400 万元中的 20%股权(即 8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张润禾 10%(即 4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周迅 10%(即 4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进行减资处理,同时账务处理也进行了追溯重述。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本期对无形资产、实收资本同时调减,并将无形资产已摊销金额予以重述,更正后会计差错累计影响数为: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无形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实收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74,999.97	100,000.00
-------	--	--	------------	------------

更正上述会计差错对净利润影响数为：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以前
管理费用			-366,666.62	-100,000.00
所得税费用			91,666.66	
净利润			274,999.97	100,000.00

（二十七）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 2014 年 1-10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2014 年 11 月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分类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18,202.05	43.68%	10,404,130.55	70.67%	925,041.71	35.25%
应收账款	3,786,550.00	13.76%	3,386,854.02	23.00%	821,196.00	31.30%
预付款项	184,986.13	0.67%	18,375.20	0.12%	46,300.19	1.76%
其他应收款	27,547.00	0.10%	27,313.00	0.19%	335,472.77	12.78%
存货	19,611.65	0.07%	9,708.74	0.07%		
其他流动资产	10,131,544.77	36.83%				
流动资产合计	26,168,441.60	95.12%	13,846,381.51	94.05%	2,128,010.67	81.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43,857.45	4.88%	876,187.46	5.95%	495,947.56	1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3,857.45	4.88%	876,187.46	5.95%	495,947.56	18.90%
资产总计	27,512,299.05	100.00%	14,722,568.97	100.00%	2,623,958.23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影视动画行业的资产结构特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流动资产持续增加，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流动资产金额为 26,168,441.80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95.12%。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68%、70.67%、35.25%，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能够满足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76%、23.00%和 31.30%，随着主营业务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呈上升趋势，公司客户有较好的信用和资金支付能力，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重为 0.67%、0.12%和 1.76%，主要为预付

的材料、物业费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为 0.10%、0.19%和 12.78%，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小，款项性质为员工垫付的公积金。

公司存货规模较小，所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07%、0.07%和 0，为尚未完工的项目，与公司动漫行业经营特点相符，未发现减值迹象。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88%、5.95%和 18.90%，所占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是动漫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等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所占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幅较大，改变了资产结构特征。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减值。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60,896.21	14,626,437.90	48.60	9,843,038.27
营业成本	593,287.64	9,421,049.19	53.71	5,478,619.86
毛利	267,608.57	5,205,388.71	42.18	4,364,418.41
营业利润	-94,202.02	1,496,090.26	57.30	951,087.99
利润总额	-94,202.02	1,630,447.08	71.48	950,825.58
净利润	-94,202.02	1,126,305.96	55.14	725,994.58

（续）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4,202.02	1,126,305.96	725,994.58
毛利率(%)	31.08	35.59	44.34
净资产收益率(%)	-0.80	40.31	64.9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80	36.71	64.98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9	0.8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4	0.72	0.81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60,896.21 元，14,626,437.90 元，9,843,038.27 元，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动画电影和游戏广告片收入。公司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维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在持续为老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得以持续增长，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8.6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31.08%、35.59%和 44.34%，2015 年相比 2014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不同业务间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2014 年体量较大游戏宣传片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4 年整体毛利率较高；2015 年公司动画电影规模增加加快，收入较高，而游戏宣传片随着市场萎缩竞争激烈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同时公司将业务重心调整至动画电影，游戏宣传片收入也降幅较大，导致 2015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2016 年 1 月因整体收入规模较小，而公司人工、折旧等相对固定发生的成本导致 1 月毛利率下滑较快。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4,202.02 元、1,126,305.96 元、725,994.58 元，公司盈利能力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强，2016 年 1 月亏损主要因为收入规模较小，而公司人工、折旧、期间费用等相对固定发生的成本费用继续发生，导致公司亏损。

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日后对项目成本、期间费用的有效管控，经营业绩会进一步提高。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68	20.07	37.22
流动比率（倍）	14.23	4.69	2.18
速动比率（倍）	14.05	4.68	2.13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20.07%、37.22%。资产总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外部投资者增资而快速增大，致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公司无偿债风险。

2016年1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23、4.69、2.18，速动比率分别为14.05、4.68和2.1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无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快速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投资者增加了900万元货币投资，2016年1月增加了1400万元货币投资，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管理层认为：公司长短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未来公司可以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不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4	6.95	17.42
存货周转率（次）	40.47	1,940.74	--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24、6.95和17.42。2016年1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和2014年降低较大，主要原因为2016年1月销售收入较少所致，2015年相比2014年降低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2015年底确认一笔按票房分账的收入的应收账款250万元，尚未收到款项。

公司存货规模非常小，2014年度无存货，2015年和2016年1月仅有少量未完工的项目，导致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高。

管理层认为：公司作为轻资产动画制作公司，注重维持和开发优质客户，日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合理筹划营运资金，使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逐步增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20,468.50	13,360,437.86	9,735,71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413,337.17	12,315,423.95	9,111,38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92,868.67	1,045,013.91	624,338.64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93,059.83	-565,925.07	-376,4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071.50	9,479,088.84	447,908.64

1、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854.00	12,914,305.10	9,730,53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4.50	446,132.76	5,18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468.50	13,360,437.86	9,735,71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578.56	4,790,424.71	2,520,85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615.19	6,140,668.08	4,790,46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881.41	388,023.05	357,15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62.01	996,308.11	1,442,90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337.17	12,315,423.95	9,111,38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868.67	1,045,013.91	624,338.64
净利润	-94,202.02	1,126,305.96	725,994.58
差额	-1,798,666.65	-81,292.05	-101,655.94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2,868.67 元、1,045,013.91 元、624,338.64 元。2016 年 1 月净利润为 -94,202.02 元，经营性现金流量为 -1,892,868.67，差异 -1,798,666.65 元，主要是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未收回且当月缴纳了 2015 年的增值税 29.7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差异较小。2014 年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且差异较小，比较匹配。

公司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5,403.34	2,753.81
政府补助		140,000.00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200.00	
个人所得税返还		1,799.49	
往来款	7,614.50	282,725.77	2,433.56
其他		16,004.01	
合计	7,614.50	446,132.76	5,187.37

公司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往来款	40,000.00		310,038.77
销售费用相关		35,742.24	12,000.00
管理费用相关	83,262.01	952,923.04	1,120,603.98
营业外支出		7,642.83	262.41
合计	123,262.01	996,308.11	1,442,905.1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93,059.83 元、-565,925.07 元、-376,430.00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的原因为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和固定资产，2016 年 1 月购买的理财产品支出的现金流量为 1,000.00 万元，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0.00 万元、900.00 万元、2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收到股东的投资款，2016 年 1 月收到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400.00 万元，收到广东奥飞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1,000.00 万元；2015 年收到个人股东增资款 100.00 万元，收到北京八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 200.00 万元，收到上海清科协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600.00 万元；2014 年收到个人股东投资款 20.00 万元。

（六）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动画设计制作，选取了 3 家与公司业务类似的动画制作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每日世界	1,973.40	1,692.18
	河马动画	3,150.43	1,602.60
	金诺科技	2,160.67	2,244.64
	上述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	2,428.17	1,846.47
	公司	1,462.64	984.30
毛利率（%）	每日世界	23.64	25.98
	河马动画	48.00	56.90
	金诺科技	53.12	53.38
	上述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	41.59	45.42
	公司	35.59	44.34
资产负债率（%）	每日世界	55.15	69.64
	河马动画	17.39	25.62
	金诺科技	30.08	36.60
	上述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	34.21	43.95
	公司	20.07	37.22
流动比率	每日世界	1.68	1.19
	河马动画	7.39	4.18
	金诺科技	3.59	2.76
	上述同行业公司算术平均	4.22	2.71
	公司	4.69	2.18

1、营业收入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与可比公司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现阶段正处于规模快速扩张阶段，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未来公司能借助资本市场，提升公司知名度，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业绩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毛利率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当，2015 年公司毛利率比同行业低。2015 年是公司动画电影业务大力发展的一年，2015 年公司动画电影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61.46%，超过游戏宣传片成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

由于国内动画电影市场还处于初级阶段，制片商普遍实力较弱，支付能力不强，动画电影产品以低成本投资为主，因而动画制作业务的毛利率没有游戏宣传片业务高，同时，2015年公司游戏宣传片业务由于市场萎缩竞争加剧毛利率出现了下滑，导致公司2015年整体毛利率下滑。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服务是动漫及其衍生品开发、经营和数字娱乐综合服务毛利率较高的项目，高于公司2015年毛利率。

3、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显著低于行业水平，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当，公司无偿债风险。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0,896.21	100.00	14,626,437.90	100.00	9,843,038.2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860,896.21	100.00	14,626,437.90	100.00	9,843,03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6.09万元、1,462.64万元和984.30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8.60%。

2、按产品类别分析

①根据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游戏宣传片	87,311.31	10.14%	11.66%	4,978,617.12	34.04%	35.81%
2、动画电影	773,584.90	89.86%	33.28%	8,988,991.39	61.46%	35.58%
3、动画连续剧				658,829.39	4.50%	34.05%
合计	860,896.21	100.00%	31.08%	14,626,437.90	100.00%	35.59%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1、游戏宣传片	4,978,617.12	34.04%	35.81%	8,357,388.66	84.91%	52.92%
2、动画电影	8,988,991.39	61.46%	35.58%	1,485,649.61	15.09%	-3.94%
3、动画连续剧	658,829.39	4.50%	34.05%			
合计	14,626,437.90	100.00%	35.59%	9,843,038.27	100.00%	44.3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画影视内容制作，主要有游戏宣传片、动画电影以及动画连续剧几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为 48.60%，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积极布局动画电影业务，抓住了中国动画电影火热启动的战略机遇，随着公司多部承揽制作或联合制片电影的发行放映，带来了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游戏宣传片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10.14%、34.04%和 84.91%，游戏宣传片收入出现了较大的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游戏宣传片市场整体萎缩，市场需求不旺盛，同时公司经营战略逐步转向更有发展潜力的动画电影，导致公司游戏宣传片收入下降较快。

报告期内，动画电影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86%、61.46%和 15.09%，增长幅度较大，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动画电影不断积累的品牌优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市场认可度较高。2015 年大圣归来的上映带动了整个动画电影市场的繁荣，公司凭借参与制作大圣归来也获得了较高的

收入。

2015 年公司开始制作动画连续剧，现阶段动画连续剧规模较小，对公司利润的贡献也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31.08%、35.59%和 44.34%，2015 年相比 2014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不同业务间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2014 年游戏宣传片毛利率较高，而体量较小的动画电影毛利率为负；2015 年公司动画电影规模增加加快，收入较高，毛利率相较 2014 年出现了升高，而游戏宣传片随着市场萎缩竞争激烈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导致 2015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2016 年 1 月因整体收入规模较小，而公司人工、折旧等相对固定发生的成本导致 1 月毛利率下滑较快。

报告期内，游戏宣传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11.66%、34.04%和 52.92%，与收入规模的变动基本一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游戏宣传片订单均来自知名游戏公司，客户整体预算偏高，公司盈利能力强；2015 年游戏宣传片整体市场的萎缩加剧了竞争，各大游戏公司的宣传片及外包预算大幅减少，尤其公司主要客户于 2015 年做了内部外包整改和控制外包预算等系列工作，导致公司 2015 年的游戏宣传片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动画电影毛利率分别为 33.28%、35.58%和-3.94%。2014 年公司动画电影收入规模不大，动画电影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成本控制能力不足，制作收入和制作成本倒挂，毛利率为-3.94%。2015 年毛利率上升到 35.58%，主要原因是动画电影承揽制作和联合制片业务进入快速发展状态，收入大幅上升，尤其是大圣归来项目首次成为联合制片方，该动画电影 2015 年暑期上映后获得巨大成功，公司作为联合制片方确认了 235.85 万元票房分账收入，开创了公司新的盈利模式。

3、按市场区域分析

根据市场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占比

国内销售	860,896.21	100.00%	17.76%	14,626,437.90	100.00%	50.20%
国外销售						
合计	860,896.21	100.00%	17.76%	14,626,437.90	100.00%	50.20%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占比
国内销售	14,626,437.90	100.00%	50.20%	9,843,038.27	100.00%	52.45%
国外销售						
合计	14,626,437.90	100.00%	50.20%	9,843,038.27	100.00%	52.45%

公司业务均为国内销售，无国外销售。

4、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动画电影、动画连续剧及游戏宣传片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制作动画电影、动画连续剧和游戏宣传片等制片制作合同，对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动画电影、动画连续剧和游戏宣传片等数字化内容的制片管理、设计制作。单纯的设计制作项目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公司按照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按完工百分比法（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要求。

另外，公司基于自己的品牌、技术、制片管理能力等因素，还可以成为动画电影项目的联合制片方，获得制作费以外的电影票房分账收入，该收入无法在项目制作完成时确认，待动画电影发行放映并下线确定最终的票房收入后，才能根据与制片方约定的分账比例做可靠计量和确认。

公司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成本结转的依据：

公司在签署此类动画制作合同时，会与客户就具体制作技术方案及制作步骤、流程等制作细节与客户达成一致，根据合同报价可以相对准确的预计该项目的总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已实施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经与客户结算确认后，根据此完工百分比法可以确认劳务收入并结转对应的成本。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60,896.21	14,626,437.90	9,843,038.27
营业成本	593,287.64	9,421,049.19	5,478,619.86
营业利润	-94,202.02	1,496,090.26	951,087.99
利润总额	-94,202.02	1,630,447.08	950,825.58
净利润	-94,202.02	1,126,305.96	725,994.58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为 48.60%，营业成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71.96%，营业成本的增长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高的游戏宣传片业务出现萎缩，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4,202.02 元、1,126,305.96 元和 725,994.58 元，2015 年相比 2014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增长，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增长较多，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较好，增长幅度较小，导致公司 2015 年盈利状况较好。

（三）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090,463.18	11.58	263,461.53	4.81
直接人工	487,622.93	82.19	3,781,084.28	40.13	2,969,212.79	54.20
外协采购			3,769,454.63	40.01	1,825,088.47	33.31
其他成本	105,664.71	17.81	780,047.10	8.28	420,857.07	7.68
合计	593,287.64	100.00	9,421,049.19	100.00	5,478,619.86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采购、其他成本等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与项目相关配套的材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公司制片制作部员工的工资、社保等人工成本，是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外协采购成本是公司委托外部机构制作的成本，其他成本主要为设备的折旧和租赁办公场地等费用。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2.19%、40.13%和 54.20%，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因业务规模扩张总成本逐年升高，人工成本的增长小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2016 年 1 月项目无外协采购成本，导致人工成本占比较高。2015 年、2014 年外协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0.01%、33.31%，外协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比较稳定，与收入和成本的增长趋势较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公司与游戏公司签订的美术作品委托开发合同，使用了 77.23 万元的辅助材料，导致 2015 年材料采购额随之增加，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提高到 11.58%。

2、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制作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外协采购、直接人工及其他成本，通过项目成本科目进行核算归集。直接人工是制片制作部门的员工薪酬及相关费用，是制片制作业务的项目成本的主要因素，具体到每个项目的成本分配方法是按项目预计工时分配。外协采购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直接记入到对应的项目成本；如果以一个价格打包多个项目给同一外包方，则采用按各项目内部预算成本的比例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配。直接材料是指与动画、影视等相对应的专用设备材料等，这些设备、材料直接记入对应的项目成本。另外，公司业务发生的房租、设备折旧等间接费用，按照各项目下的直接人工比重分摊其他成本。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对各个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进行对应的生产成本的结转。

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在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全部成果经制片方或发包方审核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的当期，将该项目本阶段生产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当期不符合确认收入确认条件的生产成本则列入存货，待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60,896.21	14,626,437.90	48.60%	9,843,038.27
销售费用（元）		35,742.24	197.85%	12,000.00
管理费用（元）	361,648.84	3,617,053.41	7.45%	3,366,344.05
财务费用（元）	161.75	-4,831.54	-	-1,737.67
三项费用合计	361,810.59	3,647,964.11	8.04%	3,376,606.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4%		0.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01%	24.73%		34.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3%		-0.0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2.03%	24.94%		34.3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03%、24.94%和34.30%。
2015年三项期间费用合计比2014年增加了8.04%，主要是研发费用和顾问费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网络营销技术费		35,625.24	12,000.00
其他		117.00	
合计		35,742.24	12,0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4%和 0.12%，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金额非常小。

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12,103.87	1,101,327.72	1,131,377.42
福利费	6,569.50	27,155.85	16,816.38
社会保险费	7,848.48	92,548.44	102,249.15
住房公积金	4,749.00	60,773.00	90,178.08
办公费	11,988.96	240,645.55	634,988.81

交通费	1,475.30	12,613.60	15,279.00
差旅费	450.00	135,623.00	74,916.31
业务招待费	2,356.19	23,950.50	67,367.67
通讯费		2,240.50	4,627.85
残保金		27,655.00	1,278.00
研发支出	147,277.53	1,441,626.78	894,456.45
印花税		4,508.89	100.00
装修费			113,179.96
顾问费		283,018.87	
律师费		47,169.81	
其他	66,829.81	116,195.90	219,528.97
合 计	361,648.84	3,617,053.41	3,366,344.0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01%、24.73%和34.2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由工资、办公费、研发支出构成。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小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2015年办公费比2014年下降了62.10%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新成立不久，采购了较多的办公用品。（2）2015年研发支出比2014年增加了61.17%，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逐渐走上正轨，公司对研发部门更加重视，加大了研发投入，2014年研发人员为8人，2015年增加到10人，同时，公司提高了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研发人员工资2015年比2014年提高了大约60%。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2%、-0.03%和-0.0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61.75	2,733.83	1,016.14
减：利息收入		7,565.37	2,753.81
银行手续费			
合计	161.75	-4,831.54	-1,737.67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00	
政府补助		140,000.00	
营业外收入-其他		1,799.64	
营业外支出-其他		7,642.83	262.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4,356.81	-262.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589.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767.61	-26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202.02	1,025,538.35	726,256.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0.00%	8.95%	-0.04%

公司2016年1月份、2015年和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元、100,767.61元和-262.41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95%和-0.04%。2015年，公司获得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补助14万元，除此之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额较小，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两年一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文件依据	具体内容	金额	年度
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	关于 2015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	140,000.00	2015年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3%、6%
营业税	提供服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在 2016 年 5 月获得动漫企业证书，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对动漫企业资格进行了确认，本年度可以享受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513.30		513.30	93.30		93.30
其中：人民币	513.30		513.30	93.30		93.30
银行存款	12,017,688.75		12,017,688.75	10,404,037.25		10,404,037.25
其中：人民币	12,017,688.75		12,017,688.75	10,404,037.25		10,404,037.25
合计	12,018,202.05		12,018,202.05	10,404,130.55		10,404,130.55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93.30		93.30	926.30		926.30
其中：人民币	93.30		93.30	926.30		926.30
银行存款	10,404,037.25		10,404,037.25	924,115.41		924,115.41

其中：人民币	10,404,037.25		10,404,037.25	924,115.41		924,115.41
合计	10,404,130.55		10,404,130.55	925,041.71		925,041.71

（二）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786,550.00	100.00		3,386,854.02	1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合计	3,786,550.00	100.00		3,386,854.02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386,854.02	100.00		821,196.00	1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合计	3,386,854.02	100.00		821,196.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6,550.00 元、3,386,854.02 元和 821,196.0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6%、23.00%、31.30%。综合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增大，因公司资产总额增加较大，应收账款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逐年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大的主要原因：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也不断增长，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2 月确认了一项票房分成收入应收账款 250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

总体来看，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正常，客户一般都具有较好信用和资金支付能力，存在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1、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燕城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66.02	制作费
上海凡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0	1 年以内	16.37	制作费
上海万象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6.34	制作费
深圳环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5.28	制作费
北京触控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0.00	1 年以内	3.54	制作费
合计		3,694,000.00		97.55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燕城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73.81	制作费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964.00	1 年以内	9.00	制作费
上海万象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7.09	制作费
迪斯尼上海公司	非关联方	207,890.02	1 年以内	6.14	制作费
北京触控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0.00	1 年以内	3.96	制作费
合计		3,386,854.02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000.00	1 年以内	63.57	制作费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196.00	1 年以内	36.43	制作费
合计		821,196.00		100.00	

4、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4,986.13	100.00	18,375.01	100.00
1-2 年			0.19	0.00
2-3 年				
合计	184,986.13	100.00	18,375.20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75.01	100.00	46,300.19	100.00
1-2 年	0.19	0.00		
2-3 年				
合计	18,375.20	100.00	46,300.1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 0.67%、0.12%和 1.76%，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为材料、物业费的预付款，账龄均较短，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

1、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首铁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66.65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北京忠信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14.4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5.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84,986.13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忠信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75.0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0.19	1-2 年	尾差
合计		18,375.2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牛志成	非关联方	46,3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0.19	1 年以内	尾差
合计		46,300.19		

4、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住房公积金	27,547.00	27,313.00	25,434.00
备用金			310,038.77
合计	27,547.00	27,313.00	335,472.77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见下表：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547.00	100.00		27,313.00	100.00	
合计	27,547.00	100.00		27,313.00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313.00	100.00		335,472.77	100.00	
合计	27,313.00	100.00		335,472.77	100.00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19%和 12.78%，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代员工垫付公积金和关联方欠款。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住房公积金(个人)	非关联方	27,547.00	1 年以内	100.00	代垫住房公积金
合计		27,547.0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住房公积金(个人)	非关联方	27,313.00	1 年以内	100.00	代垫住房公积金
合计		27,313.00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张润华	关联方	310,038.77	1 年以内	92.42	备用金
住房公积金(个人)	非关联方	25,434.00	1 年以内	7.58	代垫住房公积金
合计		335,472.77		100.00	

4、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章节。

(五)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在产品	19,611.65		19,611.65	100.00
合计	19,611.65		19,611.65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在产品	9,708.74		9,708.74	100.00
合计	9,708.74		9,708.7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611.65元、9,708.74元和0

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0.07%、0.07%和0，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红色海洋	9,708.74		9,708.74
合计	9,708.74		9,708.74

截止2016年1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红色海洋	9,708.74		9,708.74
大界王	9,902.91		9,902.91
合计	19,611.65		19,611.65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交所得税	89,228.32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42,316.4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计	10,131,544.77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暂时闲置资金配置部分该类理财产品，目的在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更大的收益。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用资金为闲置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影响。公司2016年才开始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后货币资金余额为12,018,202.05元，

完全能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016年1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名称	年初金额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理财收益额
活期宝 (2016.1.30--至今)		10,000,000.00	目前尚未赎回	10,000,000.00	尚未赎回， 暂无收益
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七) 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2016 年 1 月 31 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1,154,516.62	1,154,516.62
2、本年增加金额				493,059.83	493,059.83
(1) 购置				493,059.83	493,059.83
3、本年减少金额					
(1) 报废					
4、2016.1.31				1,647,576.45	1,647,576.45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278,329.16	278,329.16
2、本年增加金额				25,389.84	25,389.84
(1) 计提				25,389.84	25,389.84
23、本年减少金额					
(1) 报废					
4、2016.1.31				303,719.00	303,719.00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1.3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2016.1.31				1,343,857.45	1,343,857.45
2、2015.12.31				876,187.46	876,187.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586,368.00	586,368.00
2、本年增加金额				568,148.62	568,148.62
（1）购置				568,148.62	568,148.62
3、本年减少金额					
（1）报废					
4、2015.12.31				1,154,516.62	1,154,516.62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90,420.44	90,420.44
2、本年增加金额				187,908.72	187,908.72
（1）计提				187,908.72	187,908.72
23、本年减少金额					
（1）报废					
4、2015.12.31				278,329.16	278,329.16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876,187.46	876,187.46
2、2014.12.31				495,947.56	495,947.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209,938.00	209,938.00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376,430.00	376,430.00
(1) 购置				376,430.00	376,43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报废					
4、2014.12.31				586,368.00	586,368.00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1,116.41	1,116.41
2、本年增加金额				89,304.03	89,304.03
(1) 计提				89,304.03	89,304.03
23、本年减少金额					
(1) 报废					
4、2014.12.31				90,420.44	90,420.44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495,947.56	495,947.56
2、2013.12.31				208,821.59	208,821.59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 18.43%，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1.57%，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06,105.52	1,316,611.69	197,793.00
合 计	1,106,105.52	1,316,611.69	197,793.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06,105.52元、1,316,611.69元和197,793.00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60.16%、44.56%和20.25%。

1、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臻优创意文化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制作费
上海艺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16.98	1 年以内	制作费
深圳市开森动画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	非关联方	32,376.70	1 年以内	设计费
重庆周天文化传播工作室（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制作费
上海巍岸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1.84	1 年以内	制作费
合 计		1,105,465.52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臻优创意文化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制作费
上海艺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16.04	1 年以内	制作费
重庆一毛动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66.21	1 年以内	制作费
深圳市龙世界动画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00.97	1 年以内	制作费
深圳市开森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76.70	1 年以内	制作费
合 计		1,235,859.92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航天嘉合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560.00	1 年以内	制作费
上海艺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15.00	1 年以内	制作费
彭智翔	非关联方	3,318.00	1 年以内	其他
合计		197,793.00		

4、报告期内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54,082.29	729,897.45	687,872.79	696,106.9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6,036.85	667,185.09	626,036.85	667,185.09
职工福利费		6,477.50	6,477.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24,819.20	25,594.80	24,819.20	25,594.80
工伤保险费	1,240.96	1,279.74	1,240.96	1,279.74
生育保险费	1,985.28	2,047.32	1,985.28	2,047.32
住房公积金		27,313.00	27,31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二、离职后福利	34,742.40	35,828.10	34,742.40	35,828.1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3,088.00	34,122.00	33,088.00	34,122.00
失业保险费	1,654.40	1,706.10	1,654.40	1,706.10
合计	688,824.69	765,725.55	722,615.19	731,935.05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68,380.42	5,991,232.84	5,805,530.97	654,082.2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526.50	5,387,809.11	5,211,298.76	626,036.85
职工福利费		15,920.12	15,920.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16,684.80	247,550.80	239,416.40	24,819.20
工伤保险费	834.24	12,377.54	11,970.82	1,240.96
生育保险费	1,334.88	19,803.27	19,152.87	1,985.28
住房公积金		307,772.00	307,77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二、离职后福利	23,355.36	346,524.15	335,137.11	34,742.4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2,243.20	330,023.00	319,178.20	33,088.00
失业保险费	1,112.16	16,501.15	15,958.91	1,654.40
合计	491,735.78	6,337,756.99	6,140,668.08	688,824.69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1,856.64	4,766,808.86	4,590,285.08	468,380.4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856.64	4,342,959.71	4,185,289.85	449,526.50
职工福利费		16,817.38	16,817.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159,689.00	143,004.20	16,684.80
工伤保险费		7,984.45	7,150.21	834.24
生育保险费		12,775.32	11,440.44	1,334.88
住房公积金		226,583.00	226,58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二、离职后福利		223,531.14	200,175.78	23,355.3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12,886.80	190,643.60	22,243.20
失业保险费		10,644.34	9,532.18	1,112.16
合计	291,856.64	4,990,340.00	4,790,460.86	491,735.78

（三）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7,031.11	-34.74
企业所得税	82.50	576,060.75	223,813.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92.18	
教育费附加		8,910.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40.62	
个人所得税	-0.07	-0.07	59,368.03
合计	82.43	908,735.52	283,146.36

（四）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返还	33.82	33.82	33.82
员工垫付费用		40,000.00	2,283.74
其他			1,000.00
合计	33.82	40,033.82	3,317.56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00.00	3,317.56
1-2 年(含 2 年)	33.82	33.82	
合 计	33.82	40,033.82	3,317.56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核算的范围为非购销活动产生的应付未付款项，主要内容包括个人所得税返还、员工代垫费用等，各期期末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5%、2.04%和 0.34%。

1、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个人所得税返还	非关联方	33.82	1-2 年	其他款项
合 计		33.82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朱海丽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代垫费用
个人所得税返还	非关联方	33.82	1-2 年	其他款项
合 计		40,033.82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朱海丽	非关联方	2,283.74	1 年以内	代垫费用
个人所得税返还	非关联方	33.82	1 年以内	其他款项
北京忠信成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物业管理费
合 计		3,317.56		

4、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章节。

（五）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控设备	435.00	454.00	682.00
合计	435.00	454.00	682.00

（六）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润华	976,000.00	976,000.00	
张润禾	512,000.00	512,000.00	500,000.00
周迅	512,000.00	512,000.00	500,000.00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46,900.00	246,900.00	
北京八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200.00	222,200.00	
广东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92,900.00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合计	2,792,000.00	2,469,100.00	1,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7,530,900.00	13,677,100.00		21,208,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530,900.00	13,677,100.00		21,208,000.00

续：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7,530,900.00		7,530,9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530,900.00		7,530,900.00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化主要原因：

1、2015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八贯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22.22 万元，八贯投资缴付了 200 万元资金，其中 22.2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7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清科协岭认缴注册资本 24.69 万元，清科协岭投资缴付了 600 万元资金，其中 24.6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575.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6 年 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湖杉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3 万元，湖杉投资缴付了 400 万元资金，其中 1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3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6 年 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奥飞娱乐认缴注册资本 19.29 万元，奥飞娱乐缴付了 1,000 万元资金，其中 19.2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980.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6,790.92			176,790.92
合计	176,790.92			176,790.92

续：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728.35	112,062.57		176,790.92
合计	64,728.35	112,062.57		176,790.92

续：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728.35		64,728.35
合计		64,728.35		64,728.35

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本期实现的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591,118.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1,118.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02.0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6,916.31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582,555.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2,555.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273.9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062.57	10%
其他	10,648.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1,118.33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78,711.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0,00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711.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994.5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728.35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2,555.1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润华	34.96%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周迅	18.34%	实际控制人
张润禾	18.34%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八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6%	直接	公司股东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84%	直接	公司股东

(有限合伙)			
广东奥飞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6.91%	直接	公司股东
李斌	——	——	董事
李玮栋	——	——	董事
刘思琦	——	——	监事会主席
毕维	——	——	监事
苏仁宏	——	——	监事
郁元夫	——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飞魔原力	——	——	实际控制人张润华、周迅控制的企业。（现正在办理注销）
千众汇	——	——	实际控制人张润禾控制的企业
盛格雅	——	——	实际控制人张润禾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李斌担任该公司董事
东吴在线（苏州）互联网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董事李斌担任该公司董事
湖杉投资	——	——	监事苏仁宏配偶为该公司股东并担任监事
上海协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监事苏仁宏配偶为该公司股东并担任副总经理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监事苏仁宏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智位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	监事苏仁宏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八贯投资咨询事务所	——	——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郁元夫控制的企业
广州南粤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郁元夫担任董事
小千龙马	——	——	实际控制人张润华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2015 年张润华将该公司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014 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北京盛格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85,436.90	19.16	市场价
合计		1,885,436.90	19.16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2015 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北京盛格雅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24,528.26	27.20	市场价
合计		1,324,528.26	27.20	

2014 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北京盛格雅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3,113.20	20.26	市场价
合计		423,113.20	20.26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商品价格与非关联方类似产品采购价格之间基本一致，向关联方销售主要商品价格与非关联方类似产品销售价格之间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发生日期	拆出金额	还款金额
张润华	2014 年 4 月	20,804.26	
	2014 年 5 月	96,841.00	20,000.00
	2014 年 6 月		97,645.26
	2014 年 7 月	209,000.00	6,280.00
	2014 年 8 月	324,650.00	135,184.00
	2014 年 9 月	191,450.00	111,506.05
	2014 年 10 月	16,500.00	117,963.09
	2014 年 11 月	305,200.00	107,893.36
	2014 年 12 月	202,026.92	459,961.65

	小计	1,366,472.18	1,056,433.41
	2015年1月	153,664.00	195,255.69
	2015年2月	111,264.64	
	2015年3月	45,409.00	
	2015年4月	62,180.00	
	2015年5月	64,140.00	
	2015年7月	42,300.00	500,000.00
	2015年9月		93,740.72
	2015年11月	200,000.00	
	2015年12月		200,000.00
	小计	678,957.64	988,996.4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不健全，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系为解决各自的资金需求，未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借款已偿还，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关联方担保

无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润华			310,038.77
小计				310,038.77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销售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与关联公司发生的销售和采购事项进行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金额较少。公司2014年销售给关联方北京盛格雅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1,885,436.90元，公司2014年向关联方北京盛格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23,113.20元，2015年向关联方北京盛格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324,528.26元。自2015年起公司开始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逐步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交易双方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拆借款全部为无息借款，但未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借款关联方已向公司偿还。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一）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代其偿还债务；（三）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四）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另外，《公司章程》一百零九条也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十二、控股子公司财务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	持股比例	投资额	成立时间	处置时间	报告期末 对子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说明
上海千云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8 月	0	报告期内 转让
内蒙古大千影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8 月	0	报告期内 转让

上海千云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2015 年 8 月公司将上海千云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内蒙古大千影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公司并未实际出资，2015 年 8 月公司将内蒙古大千影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数据:

1、上海千云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5-7 月
资产总额	45,096.45
负债总额	26,996.21
净资产	18,100.24
营业收入	142,038.84
营业成本	100,000.00
净利润	18,100.24

2、内蒙古大千影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4-8 月
资产总额	7,580.00
负债总额	20,000.00
净资产	-12,420.00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4-8 月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利润	-12,420.00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由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整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北京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249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为2,751.23万元，总负债为183.86万元，净资产为2,567.37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2,765.11万元，总负债为183.81万元，净资产为2,581.30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3.93万元，增值率0.54%。经成本法评估，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2,581.30万元。

净资产评估增减幅度较小，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未来业务模式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影视动画及游戏宣传片的制片制作服务，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储备自主原创 IP 内容，预计最快将于 2017 年陆续完成并在网络新媒体、院线等播出渠道销售，由此公司将进入制片制作服务与自主创作 IP 并行的业务发展阶段。但自主原创 IP 内容是否被市场及受众喜爱、是否能够产生良好盈利收入，在投资回报方面会存在不确定性，此业务模式的变更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持续跟踪研究中国动画影视市场发展变化，及时了解消费

者需求，开发出真正迎合市场需求并符合政策方向的优质内容，或者利用已经有一定的受众和市场影响力的作品进行授权开发，不盲目投资开发；同时，寻找实力强大、能把握市场脉搏的影视行业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项目，降低项目运营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动漫行业普遍缺乏高端创意人才、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公司经营对人才的技术含量要求较高，部分业务需要从美国、日本、欧洲等动漫发达国家引进人才或进行合作。行业内，各动漫公司均倾力于高端技术人才的储备，通过高薪、股权激励等各种方式吸引优秀人才加入，人才的流动性较为普遍。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激励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将导致人才流失，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

管理措施：动画制作的核心竞争力是制作人员的创意与经验，成熟优质的制作团队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占据一席之地的重要支撑，人才的保留与引进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针对高端人才短缺与人才流动性风险，公司将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高薪策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行股权激励计划。

（三）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00%、73.70%和96.06%，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动画影视的制片制作有严格的档期要求，一般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年完成两部左右大型动画电影的委托制作合作，故客户较为集中。若公司不能较好地维护主要客户的关系或者不能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则可能影响公司营业情况和盈利情况。

管理措施：为降低大客户集中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在维护主要客户关系的同时，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同时加快自主知识产权内容的开发进度，以拓展公司的收入来源。

（四）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股东之一奥飞娱乐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若公司挂牌后不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可能出现与上市公司奥飞娱乐信息披露不一致或不同步的情形，从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影响投资者判断。

管理措施：大千阳光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会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大千阳光承诺，公司挂牌前后将严格按照股转系统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第五节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润华：张润华

张润禾：张润禾

周迅：周迅

李斌：李斌

李玮栋：李玮栋

全体监事签字：

刘思琦：刘思琦

毕维：毕维

苏仁宏：苏仁宏

全体高管签字

张润华：张润华

张润禾：张润禾

周迅：周迅

郁元夫：郁元夫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淑贤
吕淑贤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谷健 马燕 陈健
李谷健 马燕 陈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18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陈永强 时杰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黄思华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1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